

外幣兌換捐益的稅捐課徵*

陳衍任**

<摘要>

在經貿發展跨境交錯的今日,有關匯率變動的風險如何在稅法上適當處理,格外值得重視。首先,在營利事業「跨境買賣資產」及「跨境融資交易」的個案中,由於存在著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處理上的不一致,也因此,外幣兌換損益何時才算確定「實現」,經常引起徵納雙方間的不同意見。爭議之處在於:外幣兌換損益是否一定要「結匯」為新臺幣方可認列?倘若依循會計學上的「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則部分司法實務的觀點,應有重新詮釋的空間。

其次,在營利事業設立「海外常設機構」的個案中,該海外常設機構的經營成果,如因外幣換算而產生兌換損益時,該筆損益究竟應歸屬國內的總機構,或歸屬於國外的常設機構?特別在租稅協定的框架下,倘締約國針對「常設機構所得」採取「國外所得免除法」時,可能產生「稅捐無人國」的課稅窘境。究應如何解決,即值得吾人深入探究。

^{*}本文曾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舉辦,「金融商品與金融業課稅研討會」,2018年6月20日,感謝評論人柯格鐘教授、蔡雅萍會計師和與會來賓提出的豐富意見,對本文有相當多的助益與啟發。然所有文責,當由作者自負。

^{**} 現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助理教授、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德國奧格斯堡大學法學博士、德國柯隆大學企業稅法碩士。

E-mail: yenjenchen@mail.ntust.edu.tw

[•]投稿日:11/25/2018;接受刊登日:03/21/2019。

責任校對:辜厚僑、董建廷、吳霈桓。

[•] DOI:10.6199/NTULJ.201912_48(4).0001

此外,在營利事業設立「海外投資公司」的個案中,對「受控外國企業」 (簡稱 CFC) 具控制能力的我國營利事業,應如何將其取自 CFC 的所得換 算為新臺幣,原則上有「及時換算法」及「資產負債表日法」可茲適用,本 文亦將分析比較上述兩法的優劣,並提供各界對於外幣兌換損益的稅捐課 徵,有更多討論與反思的素材。

關鍵詞:外幣、兑換損益、匯率變動、實現原則、損失認列原則、常設機構、 受控外國公司、及時換算法、資產負債表日法

目 次

- 壹、匯率波動風險下的稅捐課徵
- 貳、營利事業外幣換算的基本概念
 - 一、營利事業在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上的處理原則
 - 二、財務會計上的「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
 - 三、「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在稅務會計中的適用
 - 四、外幣兌換損益在財務會計上的處理
 - 五、外幣兌換損益在稅法上的適用
 - 六、德國法的觀察
- 參、營利事業跨境交易與兌換損益的歸屬時點
 - 一、營利事業跨境買賣資產
 - 二、營利事業跨境融資交易
- 肆、營利事業海外直接投資與兌換損益的歸屬問題
 - 一、海外常設機構與兌換損益的歸屬主體
 - 二、海外不動產與兌換損益的歸屬主體
 - 三、海外投資公司與兌換損益的歸屬時點
- 伍、經濟實質視野下的觀察:代結論

壹、匯率波動風險下的稅捐課徵

有關外幣兌換損益的課稅問題,向來是國際稅法上的重要議題1。特別 是在經貿發展跨境交錯且全球化的今日,匯率波動的風險如何在稅法上妥適 處理,格外值得重視。

由於每一件以外國貨幣作為交易標的的法律關係,必然會導致其所產生 的權利與義務之未來價值,取決於相關貨幣的匯率發展,淮而埋下匯率變動 的風險。又即便當事人間可以透過契約約定,以本國貨幣(而非外國貨幣) 作為系爭交易的衡量工具,進而免除一方當事人可能遭逢的匯率變動風險; 然而,此種作法也只是將兌換損益的問題,轉移到交易對手方,或是將兌換 損益的風險,轉變為交易雙方價格調整的一部分,而無法全面迴避因匯率變 動所帶來交易上不確定性的衝擊。特別是臺灣的產業發展,從傳統到科技, 向來以出口為導向,亦即大幅仰賴企業在國際間進行貨物或勞務的交換。因 而,對於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而言,當其從事跨境買賣資產或跨境 融資交易時,應如何處理其在稅法上,因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各種影響,即值 得吾人特別關注2。

¹ 在「國際財政學會」(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簡稱IFA)的年度盛會中, 不論是1972年在馬德里 (Madrid)、1986年在紐約 (New York)、2009年在溫哥 華(Vancouver),或是2017年在里約(Rio de Janeiro)的年度研討會中,都可看 見與「外幣兌換損益的稅損課徵」有關的討論議題。Schänzle, Steuerliche Behandlung von Wechselkursschwankungen, IStR 2009, 514, 514; Nussbaum, Einfluss von Währungsschwankungen auf die internationale Besteuerung, IStR 2017, 699, 699.

² 相較於此,在全球化的今日,企業為防杜因匯率變動所帶來交易上的不確定性, 集團企業間不時可見將交易貨幣朝集中式管理,且有日益增加的趨勢。因為採取 集中式的貨幣管理,不僅可以讓集團內部的流動資金,更有效率地朝資金需求較 高的集團企業流去,也可以讓集團內部不再有匯率變動的風險發生。Nussbaum, Ebd.

此外,臺灣企業近年來的對外投資金額,亦有逐漸增長的趨勢³。因而,由於匯率變動所帶來的兌換風險,也會和臺灣企業對海外的直接投資議題密切相關。一部具有競爭力且以出口為導向所設計的國際稅法,就必須適切回應上述實務發展,同時協助臺灣企業能無所顧忌地從事跨境貿易及海外投資;或至少,這部稅法,無論如何,都不應該對於臺灣企業的對外貿易及投資發展有所阻礙。我國現行稅捐法規對於外幣兌換損益的稅捐課徵,從經濟實質的角度來看,其結果經常值得商権。特別在營利事業「跨境買賣資產」、「跨境融資交易」,以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個案中,不時引起爭論。究竟我國稅捐法規對此的規範現狀為何?又徵納雙方是否就此遭逢稅捐稽徵上的困境?為本文以下關注焦點。

貳、營利事業外幣換算的基本概念

一、營利事業在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上的處理原則

依據我國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凡是在我國境內經營的營利事業,都應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中,只要營利事業的總機構在我國境內,即應就其在我國境內及境外的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營利事業所得的計算,依據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的純益額為所得額。亦即,對於營利事業而言,實無須區分其所獲取所得的類型,究竟為所得稅法第8條規

³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的官方資料顯示,自2010年起,臺灣企業對國外(含港澳地區,不含中國大陸)的投資金額,除2012-2013年、2016-2017年間有微幅波動外,整體而言,似有逐年增長的趨勢。各年度對外投資金額分別為2010年:2,823,451.242元(單位:美金千元,以下同)、2011年:3,696,827.042元、2012年:8,098,641.182元、2013年:5,232,265.904元、2014年:7,293,683.098元、2015年:10,745,194.74元、2016年:12,123,094.00元、2017年:11,573,208.00元。可參照經濟部投審會網站,《業務統計圖表》,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_category.view?lang=ch &seq=2(最後瀏覽日:05/31/2018)。

定的何種所得。換言之,營利事業所獲取的所得,僅有可能該當所得稅法第 8條第9款的「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即「營業利潤」),而不再有該當其他所得類型的可能性⁴。

此外,由於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的帳簿憑證 及會計紀錄(所得稅法第21條第1項)。因此,有關營利事業的收入、成 本費用、損失及稅捐應如何計算,原則上應優先參考財務會計上的處理原 則。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2項因而規定:「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 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又依 據我國商業會計法第 13 條及經濟部依該條授權所訂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第2條分別規定:「會計憑證、會計項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 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及「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換言之,營利事業的「會計所 得」(或稱「財務所得」),原則上是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GAAP) 決定。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 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依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發布之經商 字第 10052403720 號令,則進一步解釋如下:「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商 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自中華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選用『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及解釋公告』。」準此,不論是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抑或是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均應歸屬於稅務行政法的法 源(參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21 號行政判決)。

⁴ Nussbaum, (Fn. 1), S. 700.

至於營利事業的「課稅所得」,是否應基於實用性及簡化行政的考量, 故有必須依循著財務會計的處理原則;抑或是著眼於稅法上的「量能課稅原 則」,因而有作不同處理的必要,向來引起爭論⁵。

(一)贊成「財務會計應作為稅務會計之指導標準」的觀 點

首先,贊成營利事業的「課稅所得」應與「會計所得」作相同處理者認為,雖然財務會計的目的,主要在於確認企業究竟還有多少盈餘可供股東提取,以及有多少資產可供債權人擔保;而稅務會計的目的,則在於確認企業獲取的所得是否具備經濟上給付能力,以作為公平課稅的衡量指標。然而,兩者所追求的目的不同,不代表財務會計就不能作為稅務會計的指導標準。因為確認企業還有多少盈餘可供股東提取、有多少資產可供債權人擔保,與確認企業完竟有多少所得可供課稅,並非互相矛盾的目標,兩者同樣都在確認並確保企業未來的支付能力。換言之,不論是股東或是國家,兩者同樣都關心企業未來的收益可能性;至於企業的利潤,最後究竟是分配給股東或是國家,則已非屬關鍵6。換言之,贊成營利事業的「課稅所得」應與「會計所得」作相同處理者認為,實際上,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的「主要目的」依舊相同。就如同股東不能從公司獲取尚未實現的盈餘,國家作為稅捐債權人時也猶如股東一般,其藉由課稅權的行使,以分享企業的經濟成果時,同樣

⁵ Anzinger, in: Herrmann/Heuer/Raupach, Einkommensteuer- und 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 Kommentar, Bd. 2, 2018, Art. 5 Rz. 160 ff.; Hennrichs, in: Tipke/Lang, Steuerrecht, 23. Aufl., 2018, Rz. 110 ff.; 中文文獻,可參陳清秀(2016),《稅法各論(上)》,2版,頁258-260,臺北:元照;陳清秀(2012),〈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之區別〉,《東吳公法論叢》,5期,頁403-430;林騰鷂(2008),〈臺灣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的差異及其調和〉,《植根雜誌》,24卷6期,頁145-160;黃淑惠(1994),〈我國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差異性之探討〉,《臺中商專學報》,26期,頁1-33:鄭丁旺(1986),〈稅務會計・財務會計縮小差異已露曙光〉,《會計研究月刊》,15期,頁14-24。

⁶ Böcking/Gros, IFRS und die Zukunft der steuerlichen Gewinnermittlung, DStR 2007, 2339, 2340.

只能針對企業可提取的全部盈餘予以主張。換言之,稅法中可供課稅的全部 所得,與財務會計中可供分配的全部盈餘,同樣都取決於在客觀標準認定下 的企業經營成果及經濟上給付能力7。有鑑於此,在德國稅法上,原則上也 肯認「財務會計可以作為稅務會計的指導標準」(Maßgeblichkeitsprinzip)8。

其次,由於商業會計事務的處理,應依循商業會計法的規定(參商業會 計法第1條),贊成財務會計應作為稅務會計的指導標準,可以避免同屬公 法領域的商業會計法9和稅法產生價值衝突或體系割裂的現象10。

此外,在法律政策上,贊成財務會計應作為稅務會計的指導標準,也可 以節省納稅義務人的法規遵循成本。換言之,當納稅義務人適用稅法規定 時,如同步承認其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的相關規定,所要求製 作的各種紀錄時,即可避免納稅義務人在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的適用上,就 相關聯的交易事件,重複履行相同的或類似的文件義務11。

最後,由於稅捐的課徵應以查核真實的課稅事實為原則(即「核實課稅 原則」12),各種推估計算的課稅手段都只能是例外,因而,營利事業所得

Wehrheim/Fross, Wider die Aushöhlung des Maßgeblichkeitsprinzips, StuW 2010, 195, 199.

⁸ Hennrichs, (Fn. 5), Rz. 40 ff.

⁹ 商業會計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項)。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一、 中央主管機關: (一)商業會計法令與政策之制(訂)定及宣導。(二)受理登 記之公司,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二、直轄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登 記之公司及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三、縣(市)主管機關: 受理登記之商業,其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第2項)。」

Stahlschmidt, Die Maßgeblichkeit - Glücksfall oder Störfaktor, DStZ 2000, 415, 417.

¹¹ Wehrheim/Fross, Plädoyer für eine Stärkung des Maßgeblichkeitsprinzips, DStR 2010,

¹² 所謂「核實課稅原則」,是指稅捐的課徵,應以查核真實的課稅事實為原則,各 種推估計算的課稅手段,都只能是例外。在法律適用過程中的三段論法中,「量 能課稅原則」屬於三段論法中的大前提,屬於稅捐法律解釋適用的原則;「核實 課稅原則」則屬於三段論法中的小前提,屬於客觀事實發現的手段,二者涇渭分 明。參柯格鐘(2009),〈論實質課稅原則〉,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編), 《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十》,頁209-340,臺北:臺北市政府訴願 審議委員會。

稅的課徵,也必須如實反映營利事業在商業會計事務上的處理結果。換言之,除非稅法上有特別規定(例如給予營利事業在「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適用上的選擇自由);或是基於特殊目的考量,直接針對營利事業在稅法上的適用,給予相異於財務會計上的處理原則,例如:(1)要求營利事業應取具合法憑證,始得認列費用,以落實帳簿憑證制度,避免逃漏稅(營所稅查核準則第67條);(2)規定營利事業的交際費限額(所得稅法第37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80條),及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提列折舊時的成本上限(營所稅查核準則第95條);(3)排除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列為費用或損失,以避免處罰目的落空。否則,營利事業所得稅在「稅捐客體的有無」及「稅基計算」的認定上,即應遵循營利事業在財務會計上所適用的會計原則,俾利「核實課稅原則」得以徹底實踐。

(二) 贊成「稅務會計應有獨立之適用原則」的觀點

相較於此,反對營利事業的「課稅所得」應與「會計所得」作相同處理, 且認為稅務會計應有獨立的適用原則者則認為,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的目的 畢竟有所不同:

首先,財務會計的目的,主要在於提供企業在經營決策上,以及提供股東及債權人在投資決策上之各種有用且重要的資訊;但國家既不參與企業的經營決策,也未實際投資企業,因此財務會計上所表達的各種資訊,對於國家而言,實不具有任何資訊傳遞的功能。

其次,由於在「公司與債權人間」,以及「管理階層、多數股東與少數股東間」,經常存在著「委託人與代理人間的目標不一致問題」(Principal-Agent Problem)。財務會計的另一個目的,即在於藉由其客觀中立的認定標準,以確認企業的可分配盈餘,進而克服上述代理問題;相較之下,國家既不與企業自身,也不與管理階層、債權人或股東間,存在著上述利益衝突的問題。換言之,此時國家所為,並非處於與「私法行為」同等的位階,而僅是在「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的規範下,以較高位階的「高權行為」(亦即透過課稅權的行使)介入私人領域。也因此,財務

會計所具備「衡量企業可分配盈餘」的功能,即自始與國家課稅權的行使不 甚相關13。相對於此,稅務會計的目的,則在於依據「量能課稅原則」此一 客觀化的標準,在考量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的管制目的下,將企業的全部利 潤切分若干時期並分別評價。然而,此一目的對於財務會計而言卻相當陌生 14

最高行政法院在103年度判字第295號行政判決中,也曾詳盡地指出財 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在規範目的上的差異:「財務會計之目的在求公正表達一 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情形,故須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處理;而稅法之目的則在課徵租稅,並作為社會政策或經濟政策之手段, 兩者之處理方法本不一致,亦難強求完全一致。由於財務會計與稅法之目的 各殊,兩者對於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用、利得及損失之認列時 間與衡量方法可能不同,致生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等差異。」

特別是,在國際化的浪潮下,近年來,各國的財務會計準則大幅傾向採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 IFRS)。我國為推動企業採用 IFRS,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 也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 的推動架構,並規 劃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3 年起分階段實施。由於 IFRS 是一個以原則性規範 為主的會計準則,因此不會對每項會計處理細節詳盡規範,而僅提示各別會 計準則中所要求的處理原則,也可以說是留給企業更大的專業判斷空間。換 言之,在IFRS的適用下,財務會計的處理結果,經常具有高度彈性;然而, 彈性適用的結果,也就經常缺乏可預測性。相較之下,稅捐的課徵卻特別強 調法秩序的穩定,亦即課稅的構成要件必須具體明確且具有可預測性。也因

¹³ Anzinger, (Fn. 5), Rz. 166.

¹⁴ Lang, Prinzipien und Systeme der Besteuerung von Einkommen, in: Besteuerung von Einkommen, DStJG, Bd. 24, 2001, 49, S. 114; Mayr, Zukunftskonzepte der Einkünfteermittlung: BilMoG, Maßgeblichkeitsgrundsatz und CCCTB, in: Einkünfterermittlung, DStJG, Bd. 34, 2011, 327, 330.

此,贊同稅務會計應與財務會計作相同處理的結果,反而容易破壞稅捐的課 徵應滿足「法安定性原則」的要求¹⁵。

(三) 小結: 財務會計作為稅務會計之指導標準的必要性

由於我國營所稅查核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 審核,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其未經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條第2項又規定:「營利事業之 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 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 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學說上因而認為,上述條文原則上肯認「財務會計 應作為稅務會計的指導標準」(或稱「企業會計準據主義」)16。然而,實 務上卻經常以同條第2項後段所稱「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為據,認為 因所得稅法令對特殊項目的認定與納入或排除稅基,有別於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故須以經特別規定調整後的所得淨額,計算納稅義務人的應納稅額。換 言之,相較於稅務會計對財務會計的「依附性」,實務上似乎更著重於稅法 對於(財務會計下之)「會計所得」的「調整權限」。例如最高行政法院在 107年度判字第556號行政判決中即認為:「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計算依 據與基礎原即有異,而租稅之課徵,自應以租稅法之有關規定為準據。尤以 所得稅法令對特殊項目之認定與納入或排除稅基,如有別於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之規定時,尚須以經特別規定調整後之所得淨額,計算其應納稅額。而稽 徵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法律條文,本於法定職權就稅法相關規定予以

Hennrichs, Das Bundessteuergesetzbuch von Paul Kirchhof – Bilanzordnung, StuW 2013, 249, 255; Prinz, Arten der Einkünfteermittlung – Bestandsaufnahme und Kritik – Betriebsvermögensvergleich, in: Einkünfteermittlung, DStJG, Bd. 34, 2011, S. 135, 161

¹⁶ 陳清秀(2016),前揭註5,頁258;陳清秀(2012),前揭註5,頁406-407。

闡釋,如係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之, 即使與公認會計原則不同,仍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司法機關當予尊重。」

上述法院見解固然言之有理,然而,所謂財務會計應作為稅務會計的指 導標準,是指財務會計相較於稅務會計具有優先性,而非將財務會計的處理 原則轉換為稅務會計的處理原則,再單純依據稅法的觀點進行解釋。換言 之,在「財務會計應作為稅務會計之指導標準」的適用下,依舊應維持財務 會計的法律性質,並以此進行解釋17。縱使稅法上有特殊需求(例如財務會 計的解釋已無法滿足「量能課稅原則」),因而有必要賦予稅務會計獨立解 釋的可能性時,也必須依循著「租稅法律主義」的精神,亦即以稅法中有明 文規定者為限,而不得直接以行政命令取代稅法的規定18。相較之下,上述 實務見解,似乎容易給予稅捐稽徵實務一個普遍的印象,亦即縱使稅法中無 具體明文,稅捐稽徵機關依舊可依由其所訂頒的解釋函令,採取與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不同的稅法解釋,且與「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惟如此解釋, 恐有商権餘地19。

至於前述贊成「稅務會計應有獨立的適用原則」,亦即支持稅務會計應 與財務會計脫鉤處理的觀點,固有其見地;但如果我們認真考量「稅務行政 的簡化」對於「企業經營效率」的重要性,恐怕就不應該在稅法上過早揚棄, 與財務會計採取相同之處理原則的可能性,反而逕行提出一套全新的稅務會

¹⁷ Anzinger, (Fn. 5), Rz. 250.

¹⁸ BFH v. 31.1,2013 – Grs 1/10, BStBl II 2013, S. 317 (Rz. 74); Hennrichs, (Fn. 5), Rz. 52.;中文文獻,可參陳清秀(2012),前揭註5,頁411。

¹⁹ 另一個有爭議的問題則在於:如果在稅法無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應認為稅捐稽徵 機關無權違反「財務會計應作為稅務會計的指導標準」,那麼司法機關是否又有 權為之?也就是說,法院是否有權藉由例如「目的解釋」等法律解釋涂徑,或藉 由「目的性限縮」等法律續造的漏洞填補方法,自行基於「量能課稅原則」,認 定某些財務會計上的處理原則,不再需要作為稅務會計上的指導標準?對此,德 國聯邦財務法院及學者見解,原則上採取肯定態度,亦即肯認法院得透過法學方 法所發展出來的法律解釋或漏洞填補方法,盡可能公平且無恣意地掌握企業在經 濟上的給付能力,因而不允許當財務會計的處理原則中賦予企業選擇權時,也可 以將選擇權的相關規定同步適用於稅務會計中,否則無異給予企業自行決定所得 多寡的自由。詳參Hennrichs, (Fn. 5), Rz. 104 ff., 115.

計處理準則。即便稅法中確實有不少必須相異於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的特殊需求,也不會因此改變,在課稅所得認定的思考起點上,繼續維持著以財務會計作為稅務會計的指導標準,依舊具有相當充足的說服力與正當性²⁰。事實上,一個符合現代化的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對於課稅所得的認定,原則上可以提供良好的判斷基礎。雖然在 IFRS 的適用下,確實有越來越多的資產與負債,必須按照「公允價值」(fair value)認列與衡量,因而可以預見的是,企業未來在損益的波動性上,(至少短期而言)勢必將更為顯著;但長期來看,隨著企業對於損益調整的適應能力逐漸提高,原本課稅權行使的不明確與不穩定情況,終究還是會趨於穩定。

事實上,真正會妨礙財務會計作為稅務會計的指導標準,其關鍵原因通常不是存在於財務會計的相關規範,而是來自稅法規定本身。因為許多稅法上的特殊規定,往往基於充實國庫稅收的考量,因而與稅務會計原本應依循的「量能課稅原則」難以相容²¹。也因此,即便基於稅法上的特殊目的,因而有必要保留給稅務會計某些特殊處理的空間,也應該盡可能限縮應例外處理的範圍。因為對於徵納雙方而言,與其過於激進地提出一套全新且獨立的稅務會計處理原則,倒不如簡化徵納雙方的法規遵循成本,在稅法中採取與財務會計相同的處理標準,反而能獲得較大的經濟效益²²。

再者,雖然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所追求的目的有所不同,特別是前述提及的「債權人保護」觀點,在財務會計上向來有其重要性。因為財務會計上的謹慎評價,對於債權人保護而言,確實有其必要,而此一觀點,卻與稅務會計所追求的目的毫不相干。但這不意味著,只要是財務會計所判斷的結果,就完全無助於課稅所得的認定。換言之,判斷的關鍵委實不在於認定,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在原則性目標上究竟是否相同;而在於判斷,財務會計上的個別衡量原則,可否在稅務會計中繼續鑲嵌適用。也因此,對於立法者而言,真正重要的,毋寧是針對每一個財務會計上的規範仔細審查,進而判

²⁰ Anzinger, (Fn. 5), Rz. 172 f.; Mayr, (Fn. 14), S. 333 ff.

²¹ Hennrichs, (Fn. 5), Rz. 114.

²² Hennrichs, (Fn. 15), S. 255.

斷其是否與依據「量能課稅原則」所建構的稅法體系相容23。就此而言,一 般認為,例如財務會計中的「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就可以在稅 務會計中繼續適用24。

二、財務會計上的「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

(一)「謹慎原則」作為「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 的上位概念

有關「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原則上被歸類在財務會計中之 「謹慎原則」(或稱「保守穩健原則」)(Vorsichtsprinzip)的下位概念。 所謂「謹慎原則」,是指企業不論在會計認列或資產評價時,都應該審慎為 之。企業的資產增值,必須等到已實現時,才能夠在財務報表中認列;相反 地,對於所有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前,可以預見到的風險或價值減損,則都應 該在財務報表中予以考量。換言之,在資產面,企業應傾向對於資產的價值 從低認列;在負債面,則應傾向對於負債的價值從高認列。財務會計上之所 以採取「謹慎原則」,主要是基於「債權人保護」的立場,避免企業過度分 配盈餘,因而傾向對於企業的自有資訊,採取較為嚴格的檢視態度25。

再者,「謹慎原則」不僅適用於財務會計,在稅務會計中也同樣有其適 用餘地。因為國家課徵稅捐,就如同國家以「隱名合夥人」的身分,參與或 分享企業的經營成果,在此觀點下,國家所得分配的比例(亦即國家所課徵 的稅捐),原則上不得優於企業的所有者(即股東)所得分享的比例,亦即 國家在課稅權行使上應審慎為之。況且,在稅法中認定納稅義務人的課稅所 得時,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也可以避免國家在課稅權行使上有過度干預的 情形26。

²³ Pezzer, Bilanzierungsprinzipien als sachgerechte Maßstäbe der Besteuerung, in: Probleme des Steuerbilanzrechts, DStJG, Bd. 14, 1991, S. 1, 17 ff.

²⁴ Hennrichs, (Fn. 5), Rz. 111.

²⁵ Weber-Grellet, Bilanzsteuerrecht, 12. Aufl., 2014, § 2 Rz. 54.

²⁶ Hennrichs, (Fn. 5), Rz. 78.

此外,一般認為,從概念上較為抽象的「謹慎原則」中,還可以進一步發展出「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這兩個較為具體的會計處理原則²⁷。

(二)「實現原則」的內涵及其功能

所謂「實現原則」(realization principle, Realisationsprinzip),是指唯有當盈餘可以藉由「銷售」(轉讓或其他給付交換)「實現」時,亦即資產價值的提升,是屬於納稅義務人「可支配」的情形,才可以在會計上予以認列²⁸;換言之,如果只是單純靜置資產的價值提升,原則上即不得認列盈餘,以避免過於抽象的獲利機會,或是單純的獲利希望,也被認為是盈餘的增加²⁹。至於所謂的「實現」,原則上要以「企業實際參與市場交易」為先決要件。因此,唯有當企業已提供其所銷售的貨物或勞務,亦即就其銷售行為已履行其契約上的義務,進而可以主張其債權時,企業的盈餘才算正式實現³⁰。

此外,同樣歸屬於「實現原則」的相關概念,還有所謂的「歷史成本原則」(principle of historical cost),亦即企業的資產,原則上應依據其「原始取得成本」(Anschaffungskosten)或「生產成本」(Herstellungskosten)入帳(同時按期攤提折舊)。唯有當盈餘「實現」時,始得就該資產的價值提升在會計上予以認列³¹。換言之,當資產的價值提升,還不屬於納稅義務

²⁷ Weber-Grellet, (Fn. 25), Rz. 54.

²⁸ BFH v. 28.03.2000 - VIII R 77/96 BStBl 2002 II S. 227; Weber-Grellet, Realisationsprinzip und Rückstellungen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neueren Rechtsprechung, DStR 1996, 896, 896.

²⁹ Knobbe-Keuk, Bilanz- und Unternehmenssteuerrecht, 9. Aufl., 1993, § 6 I 1.

³⁰ 例如:A車商為銷售其車輛給買受人B,雙方在三月份締結銷售車輛的買賣契約。 其後,A在四月份交付該車輛給B,B在五月份給付價款給A。在本案中,對於A 而言,雖然最安全的時點是B五月份給付價款給A時。然而,在「實現原則」的觀 點下,A在四月份交付該車輛給B時,即應認列盈餘(以交付時的買價作收入,同 時以該車輛的帳面價值作成本),因為此時A的義務已完全履行,其盈餘因而實 現。Buchholz, Grundzüge des Jahresabschlusses nach HGB und IFRS, 7. Aufl., 2011, S. 23.

³¹ Hennrichs, (Fn. 5), Rz. 400.

人可支配的範圍時,即不得以高於該資產之「原始取得成本」(或「生產成 本」)的價值在會計上認列32。

也由於「歷史成本原則」與「實現原則」二者間的相互結合,因而有所 謂「隱藏性資產」(Stille Reserve)概念的提出。所謂的「隱藏性資產」, 是指公司資產的帳面價值與其實際市場價值之間的差額,例如:某一資產因 通貨膨脹,使得其在市場上的成交價格提高時,此時介於該資產的交易價格 與其帳面價值間的差額,即為所謂的「隱藏性資產」33。

(三)「損失認列原則」的內涵及其功能

與「實現原則」屬於同一組概念的,還有所謂的「損失認列原則」,或 稱「不對等原則」(imparity principle, Imparitätsprinzip)。所謂的「損失認 列原則」,是指資產價值的減損,必須在其已實現前即提前掌握。所有可預 見的風險及損失,只要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前(最遲在財務報表公開前), 原則上都必須予以掌握34。由此可知,財務會計上對於盈餘和損失,原則上 採取差別對待:關於收益,唯有當其實現已安全無虞時,財務會計上始予認 列;反之,關於費用,則只要其即將發生時,財務會計上即予認列35。兩者 間的不對等關係,更充分反映出「謹慎原則」的核心內涵。

三、「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在稅務會計中的適用

(一)稅務會計在憲法上的基本要求

「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除了適用於財務會計外,在稅務會計 中是否也有適用餘地,值得深入探究。由於稅務會計主要規定在稅法中,也 因此,稅法中有關稅務會計的相關規定,就必須符合憲法上關於課稅權行使

³² Hennrichs, (Fn. 5), Rz. 81.

³³ Hennrichs, (Fn. 5), Rz. 401.

³⁴ Hennrichs, (Fn. 5), Rz. 80.

³⁵ Weber-Grellet, (Fn. 25), Rz. 59.

的基本要求³⁶。這些憲法上的基本要求,主要是指:稅捐的課徵必須符合納稅義務人的經濟上給付能力(亦即滿足「量能課稅原則」³⁷)、「法治國原則」及其派生的次原則(例如「依法課稅原則」³⁸、「法律明確性原則」、「禁止過度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以及憲法第 14 條有關「財產權的保障」³⁹。其具體落實在稅務會計的領域,而與本案有關者,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面向⁴⁰:

1. 可靠衡量原則

首先,基於憲法上的「法安定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憲法第23條), 具體實踐在稅務會計的領域,特別強調稅務會計應遵循「可靠衡量原則」 (Prinzip der Verläßlichkeit),亦即要求稅務會計所調查的結果,原則上必

Hey, in: Tipke/Lang, Steuerrecht, 23. Aufl., 2018, Rz. 90 ff.; Hennrichs, Maßgeblichkeitsprinzip oder eigenständige Prinzipien für die Steuerbilanz?, in: Besteuerung von Einkommen, Bd. 24, 2001, S. 301, 307 ff.

³⁷ 關於「量能課稅原則」,可參Hey, Ebd., Rz. 40 ff.; 中文文獻, 可參黃茂榮(2005),〈稅捐法體系概論〉,氏著,《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2版,頁115-259,臺北:植根;葛克昌(1997),〈量能原則與所得稅法〉,氏著,《稅法基本問題》,頁193-215,臺北:元照;陳清秀(2018),《稅法總論》,10版,頁29-40,臺北:元照;柯格鐘(2007),〈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14期,頁55-120。

³⁸ 有關「依法課稅原則」,在我國稅法學界及實務上,通常以「租稅法律主義」或「稅捐法定原則」稱之。關於「依法課稅原則」及其相關概念的具體內涵,可參Hey, (Fn. 36), Rz. 230 ff.;中文文獻,可參黃茂榮(2005),〈稅捐法定主義〉,氏著,《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頁261-364,臺北:植根;葛克昌(2014),〈租稅法律解釋與違憲審查〉,《人權會訊》,111期,頁10-18;陳清秀,前揭註37,頁46-53;柯格鐘(2015),〈論依法課稅原則之解釋方法:對歷年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觀察(上)〉,《興大法學》,17期,頁31-86;柯格鐘(2015),〈論依法課稅原則之解釋方法:對歷年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觀察(下)〉,《興大法學》,18期,頁1-49。

³⁹ 關於「稅捐課徵與財產權保障」,可參Hey,(Fn. 36), Rz. 189 ff.;中文文獻,可參葛克昌(2012),〈納稅人財產權保障〉,氏著,《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稅捐稽徵法之新思維》,3版,頁439-464,臺北:翰蘆;陳清秀,前揭註37,頁65-68。

⁴⁰ Hennrichs, (Fn. 36), S. 312 ff.

須具有可驗證性且不得恣意;稅務會計的衡量原則,也應盡可能簡單明確, 而具備實用性。因為唯有能可靠衡量的稅務會計,才能提供可相互比較的基 礎,進而維護稅捐課徵的公平性。

2. 企業本體維護原則

其次,基於憲法上的「禁止過度原則」及「財產權保障」,具體適用在 稅務會計的領域,則要求國家課稅權的行使,應盡可能維護企業的本體,亦 即遵守「企業本體維護原則」(Prinzip der Unternehmensschonung)。換言 之,稅捐稽徵機關應避免對於企業的本體課徵稅捐。也因此,稅捐的課徵應 聯結至「盡可能確定的企業價值」,而不應該針對尚未確定的企業價值課稅。

(二)「實現原則」在稅務會計適用的正當性

依據財務會計上的「實現原則」,企業的盈餘唯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 實現時,才有必要在財務報表上予以認列;此時,依據「歷史成本原則」, 資產最多僅得以「原始取得成本」(或「生產成本」)在會計上認列。而此 種觀點,同樣也適用於稅務會計的領域。因為將課稅權的行使限縮在「已實 現」的資產增值,而不及於純粹靜置資產的價值提升,不僅符合稅務會計的 「可靠衡量原則」,同時也滿足「企業本體維護原則」的要求。因為時間的 價值經常難以可靠衡量,唯有透過在市場上轉讓,才能清楚地確認其實際價 值所在。一旦稅捐課徵的對象,可以針對不具可靠性的價值進行推估,恐將 損害以「企業盈餘」作為衡量企業之經濟上給付能力指標的可比較性,同時 提高不公平課稅的風險。

此外,基於憲法上的財產權保障,國家行使課稅權時,應盡可能維護企 業的財產本體。如稅捐課徵的對象,可能波及企業尚未實現的價值提升時, 此時企業為了繳納稅款,就可能會被迫面臨變賣資產,或將資產設定抵押權 的困境41。凡此,均可見「實現原則」不僅適用於財務會計中,透過上述憲 法上之基本要求的橋接,其在稅務會計中亦有適用上的正當性。

⁴¹ Hennrichs, (Fn. 36), S. 315 ff.

(三)「實現原則」與「市場所得理論」的結合

「實現原則」除了具有憲法上的正當性外,此一原則也是「市場所得理論」(Markteinkommenstheorie)42中最根本的具體化原則43。依據「市場所得理論」的說法,原則上只有經由市場交易活動所賺取的所得(亦即「已實現所得」),才能成為稅捐課徵的標的。因為尚未實現的資產增值,有可能導致錯誤評價的危險,因而必須予以避免44;相較於「市場所得理論」,在各種所得理論中,另一個經常被提及的所得理論,則是所謂的「純資產增加理論」(Reinvermögenszugangstheorie),其著重在觀察特定期間內一個人在經濟能力方面淨增加的金錢價值,其中可包含「個人的消費」及「淨財產的增值」兩部分。雖然「市場所得理論」對於個人稅捐負擔能力的判斷,可能採取較為狹隘的認定指標,與所得稅具有最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的特徵未盡相符;但由於「純資產增加理論」的適用,必須對於消費支出逐一記帳,同時定期對於財產進行估價,故其法規遵循成本明顯較高,對於徵納雙方均相當不便。也因此,德國多數學說與實務見解,仍傾向採取「市場所得理論」,並在其所得稅法中具體實踐45。

我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各類所得的計算,為了避免掛一漏萬, 特別在同條項第 10 類中規定「其他所得」的類型⁴⁶;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關 於營利事業所得的概念⁴⁷,也採取較為廣泛的所得概念,學說上因而認為⁴⁸, 我國所得稅法似乎傾向「純資產增加理論」;但由於上開法條中以「收入」

⁴² 關於「市場所得理論」,可參Hey, in: Tipke/Lang, Steuerrecht, 23. Aufl., 2018, Rz. 30 ff.;中文文獻,可參柯格鐘,〈論所得稅法上的所得概念〉,《臺大法學論叢》,37卷3期,頁149-153;陳清秀(2016),前揭註5,頁54-61。

⁴³ Hennrichs, (Fn. 5), Rz. 402.

⁴⁴ Hennrichs, (Fn. 36), S. 307 ff., 312 ff.

⁴⁵ Hey, (Fn. 42), Rz. 30 ff.

⁴⁶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⁴⁷ 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 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⁴⁸ 陳清秀 (2016) ,前揭註5,頁60。

的型態掌握所得,應有排除「未實現所得」與諸如主婦家庭管理等「設算所 得」(imputed income)之意,因而其實質上亦具有「市場所得理論」的內 涵,可謂介於「純資產增加理論」與「市場所得理論」間的中間類型。也由 於我國所得稅法中所規範的所得類型,仍具有「市場所得理論」的重要特徵, 因而「實現原則」在我國稅務會計中,自有其適用上的正當性。

(四)「損失認列原則」在稅務會計適用的正當性

至於財務會計上的「損失認列原則」,是否也同樣適用於稅務會計的領 域,值得吾人進一步探究。從一個樸素的公平觀點來看,可能直覺式地認為: 「未確定的盈餘」既然基於「實現原則」而不予認列,則「未確定的損失」 也應該同樣不予認列。然而,當資產的價值,實際上已經低於其取得成本時, 此時納稅義務人實際上的給付能力,既然已經少於該事件未發生前的狀態, 即無須再行探究,究竟該資產的價值減損,是否確實是透過銷售行為而實 現。換言之,即便是單純的未實現損失,依舊已經減少納稅義務人的經濟上 給付能力,因而仍有排除稅捐課徵的必要性。亦即,只要是對於風險與損失 即將發生已可得預見,基於憲法上的財產權保障(及其衍生的「企業本體維 護原則」),即有將「損失認列原則」同樣適用於稅務會計的正當性。藉此, 也可以避免企業的資金(雖然目前還存在於企業的營業資產中),不致因稅 捐的課徵而被提取後,導致事前已可預見即將發生(但嗣後始發生)的損失 無法填補49。也因此,財務會計上的「損失認列原則」,在我國稅務會計中, 同樣也有其適用上的正當性。

歸結以言,在「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的適用下,企業原則上 只會在確定的現狀下被課稅,而不會受到未來可預見的事件所威脅,藉此可 確保企業的本體不至於遭受稅捐的課徵50。此外,稅務會計雖然不特別強調 債權人保護的觀點,但基於稅捐的課徵仍應掌握「已實現」的所得,且對於 稅捐客體的評價理應謹慎為之,因而還是可以在稅法中找到「實現原則」及

⁴⁹ Anzinger, (Fn. 5), Rz. 386.

⁵⁰ Hennrichs, (Fn. 36), S. 307 ff., 312 ff.

「損失認列原則」存在的正當性。因為不論從「可靠衡量原則」、「企業本體維護原則」,以及「市場所得理論」的觀點來看,尚未確定的所得,無論如何,都不應該被認為是企業的「實際所得」,進而對其課稅。也因此,在德國的稅務會計中,原則上也依據「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以認定企業的年度經營成果51。

(五)我國所得稅法中的「資產評價」與「實現原則」

此外,在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中,有關資產評價的帳面增值,同樣也有基於「實現原則」的觀點,因而將「未實現的帳面增值」,排除在稅捐課徵以外之例。例如:凡營利事業依據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52,就營利事業的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辦理重估價時,其「重估差價」僅記入業主權益項下的「未實現重估增值」帳戶,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除非該資產於重估後又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時,才應該在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參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36 條規定)。

至於資產評價所產生的損失,除了在少數案例中已導入「時價法」,亦即允許資產的市價低於其原始取得成本時,企業可以立即認列「跌價損失」 (例如存貨跌價損失)⁵³,而不必等到實際轉讓時始予認列外;其餘的「未 實現損失」,在財務會計中雖然准予認列,但在稅務會計上,除稅法中有特 別規定外,依現行規定仍不予認列(參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⁵⁴)⁵⁵。

⁵¹ Hennrichs, (Fn. 5), Rz. 111.

⁵² 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

⁵³ 所得稅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⁵⁴ 營所稅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 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44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本準則第50條之 存貨跌價損失,第71條第8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

(六)「公允價值」衡量標準的導入與衝擊

值得注意的是,在 IFRS 的適用下,未來有越來越多的資產及負債,需 要按「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針對某些特定的資產及負債,企業也可以選 擇使用「公允價值」衡量56。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3 號」(IFRS 13) 第9段的說明,所謂「公允價值」是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有秩 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由於 相較於資產的「原始取得成本」(或「生產成本」),依據資產的「公允價 值」認列及衡量,更能提供企業在決策時的有效資訊。因而,近年來在德國 商法中,也開始容許某些金融機構所適用的金融工具,可以依據「公允價值」 認列及衡量;同時就該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原始取得成本」(或「生產 成本」) 間的差額,可以立即反映在稅務會計中,讓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能 夠同步接軌,進而更忠實反映企業實際上的盈虧狀態。然而,應注意的是, 此種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的衡量標準,明顯不同於傳統上的「歷史成本原 則」與「實現原則」57;特別是其容許對於「未實現的盈餘」進行課稅,是 否可能違反「量能課稅原則」,恐怕都必須在法律政策上深入探究,而非亦 步亦趨地跟隨著 IFRS 的國際趨勢,甚至擴大其適用範圍⁵⁸。

金,第94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

⁵⁵ 陳清秀(2016),前揭註5,頁267;陳清秀(2012),前揭註5,頁424-425。

⁵⁶ 例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的規定,「自用不動產」(IAS 16)、 「無形資產」(IAS 38)及「投資性不動產」(IAS 40)在「續後評價」時,得 選擇依「公允價值」衡量;「特定金融工具」(IAS 39)在「原始評價」及「續 後評價」時,亦得選擇依「公允價值」衡量;「生物資產」(IAS 41)則強制適 用「公允價值」衡量。

⁵⁷ Hennrichs, (Fn. 5), Rz. 266.

⁵⁸ Velte/Haaker, Entwicklung der Zeitwertbilanzierung im Handels- und Steuerrecht, StuW 2012, 56, 56.

四、外幣兌換損益在財務會計上的處理

在財務會計的處理上,營利事業編製財務報表時,原則上應以國幣(即「新臺幣」)為記帳本位;至於因業務上的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時,也應該在其決算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計算(商業會計法第7條)⁵⁹。換言之,在臺灣所有以外國貨幣為主要貨幣所從事的交易,都應該在年底結算時,轉換為新臺幣表示;同樣地,在稅法的適用上,現行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的各類所得中,如有以外國貨幣取得者,也應該以「取得時」政府認可的兌換率折算(所得稅法第14條第2項)。日後如實際兌換時的匯率發生變動,將會產生兌換盈益或兌換損失。

有關外幣兌換損益在財務會計上的處理,主要規定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有關「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其中,「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通常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第5點)、「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第6點)、「結清日係指債權收清或債務付清之日。」(第3點)、「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或與上期資產負債表日之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宜列為當期損益。但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因不擬於可預見之將來結清,故此項兌換差額宜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以下省)」(第7點)、「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第23點)、「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第25點)。

此外,第 14 號公報也在「附錄一」中,以兩則釋例介紹「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本文以下以當中的「釋例二」為例說明:臺灣的 A 公司以託收方式(D/A)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出售予美國 B 公司一批貨物,銷貨

⁵⁹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19條第2項同樣規定:「記帳本位,應以新臺幣為主,如因業務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

金額為 US\$1,000,000,約定於 107 年 2 月 28 日收款,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資料為:106/12/1(1:30)、106/12/31(1:29)、107/2/28(1:28)。有 關分錄如下:

【表一】1. 交易日(106/12/1)

| 借方 | 貸方 | 借方金額 | 貸方金額 |
|---------|------|------------|------------|
| 應收帳款-外幣 | | 30,000,000 | |
| | 銷貨收入 | | 30,000,000 |

說明: A 公司銷貨給 B 公司按即期匯率入帳

[US\$1,000,000*30=NT\$30,000,000]

※ 資料來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附錄一」。

【表二】2. 資產負債表日(106/12/31)

| 借方 | 貸方 | 借方金額 | 貸方金額 |
|------|---------|-----------|-----------|
| 兌換損益 | | 1,000,000 | |
| | 應收帳款-外幣 | | 1,000,000 |

說明: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調整,並認列兌換損失

(US\$1,000,000* (30-29) =NT\$1,000,000)

※ 資料來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附錄一」。

【表三】3. 結清日(107/2/28)

| 借方 | 貸方 | 借方金額 | 貸方金額 |
|------|---------|------------|------------|
| 現金 | | 28,000,000 | |
| 兌換損益 | | 1,000,000 | |
| | 應收帳款-外幣 | | 29,000,000 |

說明:收回外幣債權[US\$1,000,000*28=NT\$28,000,000],並認列兌換損失[US\$1,000,000*(29-28)=NT\$1,000,000]

※ 資料來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附錄一」。

換言之,有關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外幣兌換損益,在財務會計上,主要有 以下三個時點值得注意:

- 以外幣從事交易在會計上首次認列的時點:此時原則上不涉及損益的認 列,且應以資產「取得時」或「出售時」的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育產負債表日:當外幣債權或債務有跨越營業年度時,該外幣債權或債務「首次認列日」到「資產負債表日」的這段期間,也可能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進而認列兌換損益。
- 結清日:亦即外幣債權收清或外幣債務付清日,此時由於實際兌換外幣,因而也會產生兌換損益。

從上述說明可知,在財務會計上,不論是期末因匯率調整,或是結清日因外幣實際兌換,都會產生兌換損益,應列為當期的「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五、外幣兌換損益在稅法上的適用

相較於此,在稅務處理上,所得稅法第22條第1項首先規定:「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換言之,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損益認列,應以「權責發生制」為原則。然而,關於外幣

兌換損益的具體規範,則規定在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規定:「兌換盈益: 一、兌換盈益應以實現者列為收益,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 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二、兌換盈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 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三、營利事業國外進、 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 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以及第98條規定:「兌換虧 損:一、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 差額,不得列計損失。二、兌換虧損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 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三、營利事業國外進、 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應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 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由上述規定可知,有關外幣兌換損益在現行營所稅查核準則上的適用, 所謂「未實現」的兌換損益,是指「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第1 款),因為此時只是單純靜置的資產,隨著外在環境變動而產牛價值的增減, 因此原則上不得認列兌換損益;至於「已實現」的兌換損益,則是指「營利 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第 3款),因為當營利事業將外國貨幣「結匯」為新臺幣時,也等同是營利事 業將外國貨幣與新臺幣在交易市場上為給付交換。由於換匯行為所導致資產 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屬於納稅義務人可支配的範疇,因而屬於「已實現」的 兌換損益。此外,在實務運作上可能會存在的疑問是,上開條文是否為列舉 性規定,因而「未實現」的兌換損益僅限於第1款的情形,而「已實現」的 兌換損益僅限於第3款的情形?抑或認為,該條規定只是就「已實現」及「未 實現」的兌換損益為例示性規範?換言之,外幣兌換損益是否確實實現,還 是應回歸財務會計上的「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進行判斷?這在「已 實現」的兌換損益是否應限於「結匯」為新臺幣始可認列,曾引起徵納雙方 間的不同意見(詳後述「參」說明)。

此外,從上述規定中也可以清楚發現,現行外幣兌換損益在財務會計及 稅務會計的處理上未盡一致。除結清日因外幣實際兌換,在財務會計及稅務

會計均會產生兌換損益,故採取相同處理模式外,當營利事業期末因匯率調整,在財務會計上會產生兌換損益,但在稅務會計上卻認為只是「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屬於「未實現」的兌換損益,進而產生財稅處理上的差異。現在的問題是,現行法規中就外幣兌換損益存在著財稅處理上的差異,是否有其差別待遇的正當化事由。

有鑑於稅捐立法邏輯上的一致性,可以提高徵納雙方對於稅法適用上的可預測性。因此,對於稅捐立法者而言,其任務不外乎是針對每個財務會計上的具體規範,仔細檢視其是否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的稅法體系,進而確定該財務會計上的規範,是否適合直接鑲嵌套入稅法的體系中;抑或是考量其特殊性,進而在稅法中給予其相異處理的需要。在德國稅法上,雖然原則肯認財務會計可以作為稅務會計的指導標準,但依據德國通說,卻不認為與財務會計作相異處理的稅法規定,就必然違反稅法上的「量能課稅原則」。特別是,(德國)憲法並未要求營利事業的課稅所得,必須和會計所得作相同處理。因此,縱使在稅捐立法上將課稅所得與會計所得作相異處理,只要立法者能夠提出符合事物本質的正當事由,依舊未違反稅捐立法的「體系正義」要求(Folgerichtigkeitsgebot)60。換言之,財務會計作為稅務會計的指導標準,充其量只是一種「原則性規範」,而非「強制性規定」。因此,真正應聚焦的重點,倒不在於稅務會計上的處理「有無偏離」財務會計,而在於此一偏離是否具備「正當化事由」。對此,德國法上關於外幣兌換損益的實務運作,即值得吾人參考借鏡。

六、德國法的觀察

(一) 營利事業跨境買賣資產

當德國企業以外幣向國外賣方購買一批貨物時,此時該批貨物的取得成本,應換算為德國當地貨幣(即「歐元」),並以取得該批貨物(資產)當時的匯率為換算標準。至於後續的匯率變動,原則上不會影響以歐元換算的

⁶⁰ Hennrichs, (Fn. 5), Rz. 112.

取得成本。當該筆資產屬於折舊性資產時,未來的折舊也應以歐元表示,因 為以歐元確定下來的取得成本,必須在全部的使用期間內攤銷61。

在資產負債表日時,該批資產應以當時的匯率重新評價。依據「損失認 列原則」,只要可預見外幣債權的價值將持續發生減損(或外幣債務的價值 將持續提高)時,即可在會計年度終了時認列「兌換損失」⁶²。換言之,只 要匯率發生變動,導致該資產的重置成本小於其原始取得成本,且其價值有 持續減損的跡象時,該筆資產的帳面價值即應重新調降。此外,由於德國法 上肯認財務會計原則上可以作為稅務會計的指導標準,因此,該筆資產因幣 值波動所產生的損失,也應該在稅捐上予以完全扣除;倘若匯率嗣後又再度 變更,亦應就該筆資產重新評價,進而調增其價值,但不得超過該筆資產的 原始取得成本。此時,由於有利得產生,企業就該筆利得即負有納稅義務63。

此外,該批資產將來一旦出售,只要轉讓時的匯率不同於取得當時的匯 率,就可能發生(無法單獨和轉讓資產分離的)轉讓盈餘或轉讓損失。此一 因幣值變動所產生的損失或利得,在稅捐上同樣應予以扣除或負有納稅義務 64 。

本文以下試舉一例說明:總公司在德國的 A 公司(即適用「全球所得 課稅原則」),第1年初時在美國購買一臺價值1,000,000美元的機器設備, 耐用年限為 4 年。由於購買當時的匯率為 1 歐元=1 美元,因此購買當時的 成本為 1,000,000 歐元,每年折舊 250,000 歐元。到了第 2 年底時,由於可 預見美元會持續貶值,因而在考量機器的減損損失後,A公司即應降低該臺 機器的重置成本。第3年底時,歐元對美元的匯率升值為1歐元=1.5美元, 原始取得成本及折舊依舊維持不變,A公司決定以250,000美元的價格賣出 該臺機器設備(此時該臺機器剩餘的帳面價值為 250,000 歐元),若以當時

⁶¹ Schänzle, (Fn. 1), S. 516.

⁶² BFH v. 23. 4. 2009, DStR 2009, S. 1256; BMF v. 12. 8. 2002, BStBl I 2002, S. 793.

⁶³ Nussbaum, (Fn. 1), S. 704.

⁶⁴ Schänzle, (Fn. 1), S. 516.

的匯率換算,相當於 166,667 歐元。因此,在本案中,A 公司因美元貶值, 導致其出售機器設備時,在稅捐上應予考量的已實現損失為 83,333 歐元⁶⁵。

(二) 營利事業跨境融資交易

除跨境買賣資產的類型外,德國企業以外幣融資貸款給國外企業,或向 國外企業融資借款,同樣也會受到幣值波動的影響。如同上述討論分析,同 樣也有三個時點值得注意⁶⁶:

- 1. 貸款給予時:當德國企業以外幣融資貸款給國外企業時,應以貸款 給予時的匯率換算,同時在會計上認列該筆貸款債權,且該筆債權的取得成 本應以歐元表示。此時,該筆債權本金在國內出借方的會計上,不會受到幣 值波動的影響;相反地,貸款期間所產生的利息,則會受到幣值波動的影響, 因為這些利息必須依支付當時的有效匯率換算。
- 2. 資產負債表日: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價該筆債權時,同樣應遵循 會計學上的「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因此,當資產負債表日的匯 率高於貸款給予時的匯率時,基於「實現原則」,此時德國企業在會計上無 須作任何調整;然而,當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低於貸款給予時的匯率,且該 筆貸款的價值持續發生減損時,基於「損失認列原則」,該筆損失即應在稅 捐上予以扣除。
- 3. 貸款返還時:當貸款期限屆滿,借用人以外幣歸還該筆貸款給國內貸與人時,貸與人應將其所獲取的外幣,依返還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歐元。一旦返還日當時的匯率高於(或低於)貸款給予時的匯率,此時換算為歐元的返還額度,就會低於(或高於)貸款債權的帳面價值,因而產生外幣兌換盈益(或兌換損失),自應計入該德國企業的法人稅稅基計算。

本文以下同樣試舉一例說明:總公司在德國的 B 公司,在美國借款 1,000,000 美元,借款期間為 5 年,雙方約定貼現率為 10%,故 B 公司實際 獲取的金額為 900,000 美元。借款金額支付時的匯率為 1 歐元=1 美元。B 公

⁶⁵ Schänzle, (Fn. 1), S. 516.

⁶⁶ Nussbaum, (Fn. 1), S. 704.

司在帳上認列負債 1,000,000 歐元,以及「預付費用」(aktive Rechnungsabgrenzungsposten) 100,000 歐元 (每年轉作費用 20,000 歐元)。 隨著時間經過,歐元兌換美元的匯率持續增值,但此時仍無須將貸款負債折 減至公平市價,因為基於會計學上的「實現原則」,此時 B 公司的盈餘尚 未完全實現。到了 B 公司返還借款時,歐元兌換美元的匯率已調整為1歐 元=1.5 美元。原本 1,000,000 歐元的貸款負債,在 B 公司支付 666,667 歐元 後即可註銷。換言之,由於歐元的增值,導致外幣兌換盈益 333,333 歐元, 在 B 公司清償貸款時完全實現67。

參、營利事業跨境交易與兌換捐益的歸屬時點

由上述德國實務運作可以發現,在外幣兌換損益的個案中,德國法原則 上肯認,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應一致對待,亦即同樣遵循會計學上的「實現 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換言之、稅務會計就此並無作相異處理的正當 事由。此外,由於對「實現原則」的內涵有著清楚認識,德國實務上對於外 幣兌換損益「實現」的時點,原則上也較無爭議。相較於此,我國在外幣兌 換損益的案例中,如同前述說明,不僅存在著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處理上的 不一致;對於外幣兌換損益何時才算確定「實現」,也經常引起徵納雙方間 的歧見。其中,我國實務上容易產生爭議之處在於:外幣兌換損益是否一定 要以「結匯」為新臺幣方可認列?在「跨境買賣資產」及「跨境融資交易」 的個案中,我國實務上一度引起爭論。

一、營利事業跨境買賣資產

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89 號行政判決中,討論海外債券 的所得直接匯入他人的外幣帳戶、未經兌換。此時、匯兌損益是否已實現?

⁶⁷ Schänzle, (Fn. 1), S. 516.

在本案中,原告為一總機構在臺的營利事業,其以外幣帳戶從事海外債券的買賣,出售債券後的價款即匯入原告的外幣帳戶,原告從未將出售債券後的價款結匯為新臺幣。原告因而主張,按營所稅查核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2869號行政判決意旨(參下述「二」說明),兌換損益乃例外於「權責發生制」,而是以「現金收付制」為基礎。亦即,兌換損益必須實際由外幣兌換為新臺幣時方得認列,原告進而主張,本件應無已實現而應列入課稅所得加項的匯兌盈益。

相較於此,被告機關及法院則一致認為,營所稅查核準則第29條有關 「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應列 為當年度兌換盈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是規定入帳 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並未如原告所 稱,兌換盈益一定要「結匯」為新臺幣方可認列。法院同時以財政部 68 年 4月16日臺財稅第32380號函釋為例說明:「國外進、銷貨直接於外匯存 款戶內支、存,應按支、存當日之匯率作為折算新臺幣之基礎。其因支、存 匯率不同所發生之兌換盈虧,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29條 及第 98 條之規定,應列為收益或損失;若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發生之帳面 差額,以其並非實際發生之損益,可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或損失。」法院進 而認為:「無論係財務會計或稅務會計,皆係於投入成本之日與產生收入之 日,各就原始投入金額或到期結算金額,依各該日交易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 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後,計算已實現損益(包含交易 損益及匯兌損益),此即所得稅法第 24 條『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及行為時 查核準則第29條第1項前段『兌換盈益以實際發生之收益為準認列』之本 旨。……且本件若依原告所稱,兌換損益於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採不同之認 列時點,其套用在原告之交易流程(以外幣帳戶從事海外債券之買賣,出售 债券後之價款即匯入外幣帳戶,並於98年3月17日將此外幣帳戶全部金額 匯出至他人外幣帳戶),將永無兌換損益可言。」

事實上,只要對「實現原則」有著清楚認識,就可以掌握營所稅查核準 則第29條(及第98條)第1款中所謂「已實現」的兌換損益,原則上不以

「結匯」為新臺幣(同條第3款)為限。只要外幣轉讓當時的匯率不同於取 得當時的匯率,就可能發生包含兌換損益在內的轉讓盈餘或轉讓損失。因為 外幣換算也是一個資產在評價上的構成要素,因此,外幣換算的結果,原則 上無法單獨衡量。換言之,此一因幣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即兌換損 益),與資產因單純交易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即交易損益),原則上並無 分別處理的必要,其在稅法上的效果應可相同對待。現行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29條第3款的規定,以及營所稅查核準則中分別規定「兌換損益」(第29 條及第98條)及「出售或交換資產損益」(第32條及第100條),確實容 易讓人誤以為,「已實現」的兌換損益一定要以「結匯」為新臺幣方可認列。 但事實上,只要營利事業可藉由資產的轉讓或其他給付交換,參與市場上的 交易活動,且實際上已履行其契約上的給付義務時,只要資產轉讓時的匯率 不同於取得當時的匯率,即應就其包含「兌換損益」在內的「交易損益」, 在稅法上予以認列。就此而言,本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89 號行政判決的結論,應屬可採。

二、營利事業跨境融資交易

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869 號行政判決中,討論還款幣別 更改,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此時,匯兌損益是否已實現?

本件原告曾於85年間向第一商業銀行借款美金23,500,000元(當時匯 率為一美金兌換新臺幣 27.54 元,借款金額如折合新臺幣為 647,190,000 元)。嗣後原告陸續還款,至 87 年 1 月 15 日為止,尚餘美金 19,975,000 元未還(如按原先匯率計算,即一美金兌換新臺幣 27.54 元,上開借款金額 折合新臺幣為 550,111,500 元) , 原告決定於 87 年 1 月 20 日再與第一商業 銀行訂立新的借款契約,借款本金以日幣計算(以當時美金一元兌換日幣 130 元的匯率折算),金額為 2,596,750,000 日圓(如以當時日幣一元兌換新 臺幣 0.2596 的匯率計算,折合新臺幣的金額為 674,116,300 元),用以償還 上開積欠美金債務。原告認為「上開 674,116,300 元與 550,111,500 元之差額」 124,004,800 元,為兌換損失,因而申報兌換虧損。被告機關則認為此係還 款幣別更改,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8 條規定,兌換虧損尚未實現,故不得列計損失。

【表四】案例事實整理

| | 87.1.15 為止的舊債 | 87.1.20 訂立新債 |
|----|---------------|----------------------|
| 美金 | 19,975,000 元 | 19,975,000 元 |
| 日幣 | 1 | 2,596,750,000 元 |
| 臺幣 | 550,111,500 元 | <u>674,116,300 元</u>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關於「兌換虧損」何時「實現」,本案法院同樣贊成被告機關所持見解。 法院首先從現行法規的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詳盡地推導出,在納稅義務人 還沒有真正拿出新臺幣來購買外國貨幣之前,亦即該筆外國貨幣還未實際兌 換為新臺幣之前,該筆外幣兌換損益還不算真正實現⁶⁸。

⁶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89號行政判決:「……2.本院認為,將『已實現之兌換虧損』先從事文義性之理解,當可得知:

a、納稅義務人因銷售貨物或借貸取得一定數額之外國貨幣,但未於取得當時即兌換為新臺幣。而於一段期間經過後之某一時點,由於新臺幣對於該外國貨幣之匯率發生波動,該筆外國貨弊在所能換得之新臺幣數額因此會發生變化,或者較取得時點時為多(新臺幣貶值);或許較取得時點時為少(新臺幣升值),此時納稅義務人對於該筆外國貨幣在帳面上即產生兌換上之損失或收益,但因為該筆外國貨幣還未實際兌換成新臺幣,因此其匯兌損失或收益均未真實『實現』。

b、又如果原來因借貸而取得之外國貨弊已經使用完畢,並在經過一段期間以後之某一時點,有必要取得同一數額之外國貨幣來返還,則因新臺幣對於該外國貨幣之匯率發生波動,該筆外國貨幣在所能換得之新臺幣數額因此會發生變化,或者要以比原來取得該筆外國貨幣時為多(新臺幣貶值),或者要以比原來取得該筆外國貨幣時為少(新臺幣升值)之新臺幣以換得相同數額之外國貨幣,這種情形,對納稅義務人而言,同樣會產生帳面上的兌換之損失或收益,但在納稅義務人還沒有真正拿出新臺幣來買入該筆外國貨幣以前,此等匯兌損失或收益一樣也還未『真實實現』。

法院進而認為,本件「1. 原告雖謂其『提前償付剩餘未償還 19,975,000 美元之長期借款……,並以當時日幣一元兌換 0.2596 元之匯率,舉借 2,596,750,000 日圓之長期借款……』,惟就實質之經濟活動而言,原告當時 並未真實付出新臺幣買入美金,並用美金來『清償』上開 19,975,000 美元之 借款。再由第一銀行「真實」付給原告 2,596,750,000 元之日元供原告運用、 只是在觀念上將所欠款項改以日圓計算,並重新約定其嗣後應給付之數額, 因此原告即使有『以負擔新債務來清償舊債務』之『債之更改』行為(民法 第320條參照),但就是其未實際付出新臺幣買入美金來還款,沒有真實承 擔匯兌對風險,因此也無損失實現可言,何況締約相對人仍為第一銀行,借 款擔保品亦與之前相同,匯兌未實際實現之現況更屬顯明。2. 既然兌換損 失須以已實現者始得予以認列,而原告當時未實際償付19,975,000美元之借 款,僅係以日圓重新計算未償還之借款數額,則87年1月20日原告與第一 銀行重新締約時,並無兌換損失發生。」

和上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89 號行政判決相較,本件法 院則認為,外幣兌換損益一定要以「結匯」為新臺幣方可認列。此外,參考 財政部 68 年 6 月 2 日臺財稅第 34043 號函釋:「公司貸款自國外進口機械 設備,已按進口時之匯率入帳,償付貸款時,其結匯金額低於入帳金額所發 生之差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應列為當 年度之收益課稅。」以及財政部 90 年 4 月 17 日臺財稅第 0900452152 號函 釋:「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差額,應列為當 年度兌換損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該函於 93 年 1月2日已增訂至營所稅查核準則第29條第3款及第98條第3款規定中)。 在上述兩函釋中,均認為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差額,應列為當

^{3、}其次,就體系性解釋而言,所謂『已實現之兌換虧損』以納稅義務人實際兌換 該筆外幣為新臺幣時為認定之時點,不唯於查核準則第98條第1點後段謂『因匯率 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可資證明,另外,查核準則第29條有 關『兌換盈益』之認列規定,亦採取『現金收付制』為其認列方法,亦即『兌換 盈益,以實際發生之收益為準,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 年度之收益』。……」

年度兌換損益,也容易讓人理解為:將外幣「結匯」為新臺幣,是稅法上認 列兌換損益的前提要件。

持平而言,法院因為就現行法規從事文義性理解及體系性推論,進而得出上述結論,實難指謫其判決有何違法之處。然而,倘若再進一步探究上開法規制定當時的政策考量,則法院上開推論,恐怕就過於速斷。因為回顧財政部 93 年 1 月 2 日增訂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3 款及第 98 條第 3 款規定當時的立法說明,財政部指出:「參照財政部 90 年 4 月 17 日臺財稅第 0900452152 號函規定,增訂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之規定。」換言之,上開條文的增訂目的(或者說財政部 90 年 4 月 17 日臺財稅第 0900452152 號函釋的制定緣由)主要在於釐清,此種因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而無須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至於兌換損益的認列,是否要以「結匯」為新臺幣為必要,則恐怕不是上開條文增訂的初衷。

此外,從法制史的觀點來看,在民國 50 年 2 月 7 日正式核准公布實施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即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的前身)中,其中第四目關於「費用類查核」的「兌換虧損」說明中特別指出:「借入美援款項到期償還時,如因外匯匯率提高發生差額,准將該項差額作為當其損失。69」換言之,只要營利事業償還美援款項時的匯率,高於取得當時的匯率,就該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損失,即准予列為當年度兌換損失,亦即不以「結匯」為新臺幣為必要。也因此,以外幣「結匯」為新臺幣,作為稅法上認列兌換損益的前提要件,亦即將「已實現」的兌換損益,僅侷限在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3 款及第 98 條第 3 款規定的單一情形,恐怕是過於限縮而不必要的法律解釋。此種解釋不僅未遵循財務會計上的「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且缺乏在稅務會計上作相異處理的正當事由,因而對於外幣兌換損益「實現」的時點,也就容易引起徵納雙方不必要的歧見,以及不同法院在認定上的出入。至於該歧見與出入,是否還可以

⁶⁹ 中國租稅研究會、財政部賦稅研究小組(1963),《中華民國稅務年鑑》,頁2-1-51, 臺北: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藉由「法律解釋」以化解,或須透過「法律續造」(Rechtsfortbildung)的 漏洞填補方法以補充,值得進一步探究。

在法學方法上,當現行法條之文義範圍內所規範的內容,已無法滿足規 範上的需求,形成規範計劃之期待的落空時,該落差可稱之為「法律漏洞」 (Gesetzeslücken)。此時,應該藉由「法律續造」(Rechtsfortbildung)的 方式,以填補該「法律漏洞」⁷⁰。換言之,在法律的文義範圍內找尋規範內 容的活動,稱為「法律解釋」;一旦規範內容的探求已超出法律的文義範圍 時,則稱為「法律補充」。在本件中,倘若依循著財務會計上關於「實現原 則」的理解,則外幣兌換損益原本就未必要以「結匯」為新臺幣方可認列。 因為只要外幣轉讓當時的匯率不同於取得當時的匯率,就可能發生包含「兌 換損益 」在內的「交易損益」,兩者在稅法上皆應予以認列。此種法律解釋, 主要是基於財務會計原則上應作為稅務會計的指導標準,因而對於營所稅查 核準則第29條第1款及第98條第1款所規定的「實現者」之當然解釋。換 言之,只有該款後段所稱「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此種情形(亦即 未參與市場上的交易活動,純屬靜置資產的價值增減),始排除在兌換損益 之外;除此之外,只要符合財務會計上的「實現原則」,原則上皆屬該款前 段所稱的「實現者」之情形。至於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3 款及第 98 條第3款所規定的情形(即結匯時的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應該只是第 1款所稱之「實現者」的例示性規定。也因此,本文認為,在現行法律文義 的範圍內,本件應可藉由財務會計上的「實現原則」,以及財務會計原則上 應作為稅務會計的指導標準,對於營所稅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規定進 行「目的性解釋」,而尚不存在著應予補充的「法律漏洞」。

事實上,真正關鍵者,還是在於判斷,企業是否已經就其參與市場上的 交易活動,履行其契約上的給付義務,進而可以主張其債權。在臺北高等行

⁷⁰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6. Aufl., 1991, S. 366 ff.; Tipke, Die Steuerrechtsordnung, 2. Aufl., Bd. 3, 2012, S. 1586 ff.; Englisch, in: Tipke/Lang, Steuerrecht, 23. Aufl., 2018, Rz. 74; 關於稅法的漏洞補充,中文文獻,參黃茂榮, 前揭註38,頁342-360;陳清秀,前揭註37,頁164-184。

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869 號行政判決一案中,從法律「形式」上觀察,雖然是原告提前清償美元舊債,同時舉借日圓長期貸款(即民法第 320 條的「債之更改」),中間因結清的動作所產生的兌換損益,固然可能解釋為原告已藉由日圓新債的舉借,履行其美元舊債的給付義務,因而實現其兌換損益;然而,倘若從經濟「實質」上深究,本案原告積欠的債務,確實並未隨著日圓新債的舉借而消滅,其原先的債務,只是轉變成不同幣別的形式繼續存在(本案原告要遲至 87 年 7 月 20 日始正式償還日圓新債)。換言之,從經濟實質的觀點來看,本案原告在 87 年 1 月 20 日重新締約時,尚未真正履行其契約上有意義的給付義務,縱使在「實現原則」的理解下,其兌換損益恐怕仍未實現。就此而言,本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869 號行政判決中的部分說理,或許仍有討論空間,然而該判決的結論,應屬可採。

肆、營利事業海外直接投資與兌換捐益的歸屬問題

當營利事業從事國外業務活動時,除了採取前述以外幣為基準的交易事項外(例如:以外幣為付款條件的進出口貿易,或以外幣為基準的貸放款業務),也可能從事各種海外直接投資,例如:設立海外常設機構或海外投資公司。

一、海外常設機構與兌換損益的歸屬主體

當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在其他國家以外幣經營常設機構時,通常會遇到的問題,首先是:該海外常設機構的經營成果,應如何換算為新臺幣?其次:在外幣換算的過程中,如產生兌換損益時,該損益究竟應歸屬國內的總機構,或歸屬於國外的常設機構?

(一)常設機構經營成果的換算

由於商業會計法第7條規定,所有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在其決算報表 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表示。由於國外常設機構和國內總機構在法人格 主體上具有同一性,因此,國外常設機構所獲取的盈餘,也應換算為新臺幣, 與國內總機構的盈餘合併表示。此外,有些國家(例如德國),或許基於徵 納雙方操作上的便利性,故不要求國外常設機構分別就逐筆交易事項,依每 日匯率換算為國內貨幣,亦即將兩資產負債表日間不具有重要性的匯率波動 予以省略;而僅須在期末結算時,將所有會計科目,依資產負債表日當天的 匯率換算為國內貨幣即可71。

(二)常設機構經營成果的歸屬

其次,則是國際稅法上長久以來的爭議問題。亦即,在外幣兌換過程中 所產生的盈益或損失,究竟應歸屬國內的總機構,或歸屬於國外的常設機 構?

1. 外幣兌換損益歸屬地的爭論

由於企業的總機構與常設機構在法律人格上具有同一性,當二者處於同 一個國家時,常設機構的盈餘所構成的所得,在法律上不會單獨存在於個別 的權利主體,而是直接歸屬於總機構之企業整體的一部分;然而,當企業的 總機構與常設機構分屬不同國家,且就該常設機構的盈餘,兩個國家的內國 法皆有課稅管轄權時,此時基於稅法上的目的,即有必要就該單一企業的盈 餘,分別歸屬至位於不同國家的總機構與常設機構。此種情形,又可包含兩 種類型: (1) 國外總機構,將常設機構設立於我國境內的情形(此時常設 機構的盈餘構成國外總機構在我國的境內所得);或是(2)國內總機構,

⁷¹ BMF, Grundsätze der Verwaltung für die Prüfung der Aufteilung der Einkünfte bei international Betriebsstätten tätiger (Betriebsstätten-Verwaltungsgrundsätze), BMF v. 24.12.1999 - IV B 4 - S 1300 -111/99 BStBl I, S.1076 Tz. 2.8.1.

將常設機構設立於我國境外的情形(此時國內總機構所在國可能採取「國外所得免稅法」或「國外稅額扣抵法」⁷²,以消除對國外常設機構盈餘的重複課稅)⁷³。此外,由於所得的歸屬會直接影響稅捐的課徵,也因此,外幣兌換損益的結果,究竟應歸屬國內的總機構或國外的常設機構,向來引起爭論⁷⁴:

(1) 外幣兑換損益歸屬於國內總機構

當認定外幣兌換損益的結果,應歸屬國內的總機構,因而成為國內總機構的境內來源所得時,該國內總機構就外幣兌換的結果,即完全負有納稅義務(兌換盈益),或在所得計算上得予扣除(兌換損失)。

(2) 外幣兑換損益歸屬於國外常設機構

相反地,當認定外幣兌換損益的結果,應歸屬國外的常設機構,且該常設機構所在國與我國有締結租稅協定時,此時應如何分配課稅管轄權,即有進一步探究的必要。

由於我國與其他國家締結的租稅協定,大多參考「OECD 租稅協定範本」 75,依該範本第7條第1項規定:「一方領域之企業,除經由他方領域內之 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該企業如經他方領域內 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他方領域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但以歸屬於該常設 機構之利潤為限。」該規定針對跨國間的「營業利潤」應如何課稅,表現出 以下的「原則與例外關係」:原則上,一方領域之企業所獲取的利潤,僅由

⁷² 有關「國外所得免稅法」及「國外稅額扣抵法」的相關介紹,參陳清秀(2018), 〈國際間避免雙重課稅之方法與企業所得稅〉,氏著,《國際稅法》,3版,頁 473-482,臺北:元照。

⁷³ Haase, Außensteuergesetz Doppelbesteuerungsabkommen, 2. Aufl., 2012, Art. 7 MA II Rz. 0

⁷⁴ Jacobs, Internationale Unternehmensbesteuerung, 6. Aufl., 2007, S. 531 ff.

⁷⁵ 例如「駐德國臺北代表處與德國在臺協會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下稱「臺德租稅協定」)、「駐法國臺北代表處與法國在臺協會建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機制之協定」、「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駐臺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等均為適例。

該企業所在國擁有完全的課稅管轄權,亦即由該企業所在國依其內國法,就 該企業的全部所得擁有稅捐請求權;而只有當該企業透過他方締約國設立的 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行為時,上述原則才會被排除適用。此時,針對可歸屬該 常設機構的利潤,則改由他方締約國(即常設機構所在國)取得優先管轄權, 一般將之稱為「常設機構原則」(Betriebsstättenprinzip)⁷⁶。至於企業所在 國(即總機構所在國)對於上述可歸屬該常設機構的利潤是否繼續課稅,在 範本第7條第1項規定中,原則上保持著開放態度77。因為範本第7條第1 項後段僅規定:他方領域「得」就該企業的利潤課稅;而非規定「僅」由他 方領域課稅。依其文義及其反面推論可知,該條規定並未排除「總機構所在 國」對此仍可能有課稅管轄權78。由於「總機構所在國」與「常設機構所在 國」對於歸屬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可能同時行使課稅管轄權,形成「法律上 雙重課稅」79。至於「總機構所在國」是否以及如何消除上開雙重課稅,則

⁷⁶ 有關「常設機構」在租稅協定中的適用及其發展趨勢,可參陳清秀(2018),〈國 際稅法問題之研究:以常設機構為中心〉,氏著,《國際稅法》,3版,頁117-180, 臺北:元照;陳衍任(2016),〈「常設機構」在國際稅法的發展趨勢:BEPS 第7號行動方案的衝擊及因應(上)〉,《稅務旬刊》,2335期,頁29-33;陳衍 任(2016),〈「常設機構」在國際稅法的發展趨勢:BEPS第7號行動方案的衝 擊及因應(中)〉,《稅務旬刊》,2338期,頁24-30;陳衍任(2016),〈「常 設機構」在國際稅法的發展趨勢:BEPS第7號行動方案的衝擊及因應(下)〉, 《稅務旬刊》,2341期,頁44-50。

⁷⁷ Hemmelrath, in: Vogel/Lehner, Doppelbesteuerungsabkommen: DBA, 6. Aufl., 2015, Art. 7 Rz. 16; Haase, (Fn. 73), Rz. 10.

⁷⁸ Dürrschmidt, in: Vogel/Lehner, Doppelbesteuerungsabkommen: DBA, 6. Aufl., 2015, Vor Art. 6-22 Rz. 6.

⁷⁹ 有關國際稅法上的「雙重課稅」,可以區分為以下兩種類型:「法律上雙重課稅」 (juristische Doppelbesteuerung)與「經濟上雙重課稅」(wirtschaftliche Doppelbesteuerung)。所謂「法律上雙重課稅」,是指兩個(或多個)稅捐高權, 就同一納稅義務人(稅捐主體),且同一稅捐標的(稅捐客體),在相同課稅期 間內,課徵同類型的稅捐;至於「經濟上雙重課稅」,則是指兩個(或多個)稅 捐高權,就不同納稅義務人(稅捐主體),且同一稅捐標的(稅捐客體),在相 同課稅期間內,課徵同類型的稅捐。參Lehner, in: Vogel/Lehner, Doppelbesteuerungsabkommen: DBA, 6. Aufl., 2015, Grundl. Rz. 7 f; Frotscher, Internationales Steuerrecht, 4. Aufl., 2015, § 1 Rz. 7 ff.

應視兩國間的租稅協定,究竟是採取「OECD 租稅協定範本」第 23 條 A 規定的「國外所得免稅法」,抑或是採取第 23 條 B 規定的「國外稅額扣抵法 80 」而定 81 。

在「OECD 租稅協定範本」中,對於應採取何種雙重課稅防免措施,各會員國不僅有選擇自由;且締約國雙方也不必採取相同的防免模式,可各自依其向來的租定協定傳統、經濟政策觀點,以及對於「跨國間公平」的價值權衡自行決定。換言之,可能一方締約國採取「國外所得免稅法」,另一方締約國卻採取「國外稅額扣抵法」。例如:在我國與德國⁸²、瑞士⁸³、比利時⁸⁴、盧森堡⁸⁵及匈牙利⁸⁶締結的租稅協定中,這些締約國對於可歸屬於我國

⁸⁰ 有關「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23條規定的防止重複課稅方法,參陳清秀,前揭 註72,頁483-486。

Hemmelrath, (Fn. 77), Rz. 10; 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Condensed Version 2017, art. 7 cmt. paras. 14, 18, 27.

^{82 「}臺德租稅協定」第22條(居住地領域雙重課稅之避免)第1項規定:「一、第2條第3項第1款所稱領域(即德國)之居住者,其應納稅額應決定如下:(一)除依據本項第2款規定准予國外稅額扣抵外,源自第2條第3項第2款所稱領域(即稅國)之所得或位於該領域內之資本,依據本協定規定該領域得予課稅者,依據第2條第3項第1款所稱領域之法律,應免計入該領域相關稅目之核算基礎。」

^{83 「}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下稱「臺瑞租稅協定」)第22條(雙重課稅之消除)第1項規定:「一、於第2條第3項第1款所稱領域(即瑞士)之情況,應依下列規定避免雙重課稅:(一)第2條第3項第1款所稱領域之居住者取得之所得,依據本協定規定,得由第2條第3項第2款所稱領域(即我國)課稅者,除第2款規定(即股利、利息、權利金)外,第2條第3項第1款所稱領域應對該等所得予以免稅,但於計算該居住者其餘所得之稅額時,得適用該免稅所得未免稅時所應適用之稅率。」

^{84 「}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與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下稱「臺比租稅協定」)第22條(雙重課稅之消除)第2項規定:「二、第2條 第3項第2款所稱領域(即比例時),應依下列規定避免雙重課稅:(一)第2條第 3項第2款所稱領域之居住者,取得依本協定規定他方領域(即我國)得予課稅且 已課稅非屬股利、利息或權利金之各類所得,前述第2條第3項第2款所稱領域應對 該等所得予以免稅,但於計算該居住者其餘所得之應納稅額時,應適用該等所得 未免稅時所應適用之稅率。」

^{85 「}臺灣臺北財政部賦稅署與盧森堡直接稅稅務局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 防杜逃稅協定」(下稱「臺盧租稅協定」)第23條(雙重課稅之消除)第1項規定: 「一、依第2條第3項第1款所稱領域(即盧森堡)關於消除雙重課稅之法律規定,

之常設機構的營業利潤,「原則上87」採取「國外所得免稅法」;相對於此, 我國則依舊延續著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的基本立場,對於可歸屬於這些締 約國之常設機構的營業利潤,仍然採取「國外稅額扣抵法」88。

- 86 「駐匈牙利代表處與匈牙利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 定」(下稱「臺匈租稅協定」)第22條(雙重課稅之消除)第2項規定:「二、於 第2條第3項第2款所稱領域(即匈牙利)之情況,應依下列規定避免雙重課稅:(一) 第2條第3項第2款所稱領域之居住者取得之所得,依據本協定規定,得由第2條第3 項第1款所稱領域(即我國)課稅者,除第2款及第3款規定外,第2條第3項第2款 所稱領域應對該所得免稅。」
- 87 以德國為例,德國在採取「國外所得免稅法」的同時,經常會搭配例如「積極活 動條款」(Aktivitätsvorbehalt)等限制條件。亦即,當德國身為企業的總機構所 在國時,對於該企業位於他方締約國之常設機構的「不動產所得」、「營業利潤」 及「財產交易所得」,雖然原則上給予免稅待遇。但前提是,該企業位於他方締 約國之常設機構所從事的活動,必須限於從事例如「商品及貨物的生產或銷售」, 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等特定積極活動。參Haase, (Fn. 73), Art. 23A MA II Rz. 2.。 例如「臺德租稅協定」第22條第1項第3款即規定:「一、第2條第3項第1款所稱領 域(即德國)之居住者,其應納稅額應決定如下:(三)如第2條第3項第1款所稱 領域之居住者無法證明其常設機構於利潤實現營業年度之所得總額,或在第2條第 3項第2款所稱領域(即我國)之居住者公司用以發放股利營業年度之所得總額, 係完全或幾乎完全取自第2條第3項第1款所稱領域之「外部租稅關係法」第8條第1 項第1款至第6款所指之營業活動(即特定積極活動),則第7條及第10條定義之所 得項目及用以取得該等所得之資產,不適用第1款(即國外所得免稅法)而應適用 第2款 (即國外稅額扣抵法) 之規定。常設機構之不動產及第6條第4項所稱不動產 所得、第13條第1項所稱轉讓不動產所得及第13條第3項所稱轉讓常設機構營業資 產中之動產所得,亦適用上開規定。」
- 88 「臺德租稅協定」第22條第2項規定:「二、第2條第3項第2款所稱領域(即我國) 之居住者,其應納稅額應決定如下:第2條第3項第2款所稱領域之居住者,取得源 自他方領域(即德國)之所得,依據本協定規定於他方領域就該所得繳納之稅額 (如係股利所得,不包括用以發放該股利之利潤所繳納之稅額),應准予扣抵前 者領域對該居住者所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前者領域依其稅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臺瑞租稅協定」第22條第2項規定:「二、 於第2條第3項第2款所稱領域(即我國)之情況,應依下列規定避免雙重課稅:第

於不影響本項一般原則下,其消除雙重課稅之規定如下: (一)第2條第3項第1 款所稱領域之居住者取得之所得或擁有之資本,依據本協定規定,得由他方領域 課稅者,除第2款及第3款規定外,前者領域應對該等所得或資本予以免稅。但為 計算該居住者其餘所得或資本之稅額,得依該免稅所得或資本未免稅前應適用之 稅率計算。」

就此而言,實務上可能存在的問題在於:由於國外常設機構在其所在國,原則上會以當地貨幣編製財務報表,因而在常設機構所在國,完全不會有所謂的外幣兌換問題。所謂的外幣兌換,原則上只會發生在總機構所在國,對於這些在租稅協定中有條件採取「國外所得免稅法」的國家而言(亦即德國、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及匈牙利),由於這些國家可能已經免除歸屬於我國之常設機構的營業利潤。其結果,雖然外幣兌換損益的經濟實質確實存在,但不論是總機構所在國(亦即德國、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及匈牙利),或是常設機構所在國(亦即德國、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及匈牙利),或是常設機構所在國(亦即我國),都無法掌握外幣兌換損益的稅捐課徵。此時,該筆歸屬於我國之常設機構的兌換損益,就可能落入所謂「稅捐無人國」(Niemandsland)的課稅窘境89。

²條第3項第2款所稱領域之居住者,取得源自他方領域(即瑞士)之所得,依據本 協定規定,其於他方領域繳納之稅額(如係股利所得,不包括用以發放該股利之 利潤所繳納之稅額),應准予扣抵前述第2條第3項第2款所稱領域對該居住者所課 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該領域依其稅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對該所得課 徵之稅額。」、「臺比租稅協定」第22條第1項規定:「一、第2條第3項第1款所 稱領域(即我國),應依下列規定避免雙重課稅:第2條第3項第1款所稱領域之居 住者,取得源自他方領域(即比例時)之所得,依據本協定規定,其於他方領域 繳納之稅額(如係股利所得,不包括用以發放該股利之利潤所繳納之稅額),應 准予扣抵前述第2條第3項第1款所稱領域對該居住者所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 額,不得超過該領域依其稅法及細則規定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臺盧租稅 協定」第23條第2項規定:「二、依本協定第2條第3項第2款所稱領域(即我國) 關於消除雙重課稅之法律規定,其消除雙重課稅之規定如下:第2條第3項第2款所 稱領域之居住者,取得源自他方領域(即盧森堡)之所得,依據本協定之規定於 他方領域就該所得繳納之稅額(如係股利所得,不包括用以發放該股利之利潤所 繳納之稅額),應准予扣抵前者領域對該居住者所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 不得超過依前者領域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臺匈租稅 協定」第22條第1項規定:「一、於第2條第3項第1款所稱領域(即我國)之情況, 應依下列規定避免雙重課稅:第2條第3項第1款所稱領域之居住者,取得源自他方 領域(即匈牙利)之所得,依據本協定規定於他方領域就該所得繳納之稅額(如 係股利所得,不包括用以發放該股利之利潤所繳納之稅額),應准予扣抵前者領 域對該居住者所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前者領域依其稅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

⁸⁹ Schänzle, (Fn. 1), S. 517.

至於在相反的情形,亦即當認定外幣兌換損益的結果,應歸屬我國總機 構位於上述締約國的常設機構,由於在我國與其他國家締結的租稅協定中, 原則上採取和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相同的「國外稅額扣抵法」,因此不論 其他常設機構所在國與我國是否締結租稅協定,身為總機構所在國的我國, 原則上皆不會免除該筆外幣兌換損益的稅捐課徵,該筆外幣兌換損益即應歸 屬我國總機構的國外所得。該筆所得如已在常設機構所在國繳納所得稅,得 自我國總機構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我國所得稅法第3 條第2項)。當外幣兌換產生盈益時,由於國外繳稅額度提高,國外稅額可 扣抵額度因而增加;相反地,當外幣兌換產生損失時,由於國外繳稅額度降 低,國外稅額可扣抵額度也會因而減少%。

2. 德國法的觀察

關於上述爭論,德國學界傾向支持外幣兌換損益應歸屬國內總機構,亦 即屬於國內總機構的境內來源所得。因為所謂的外幣兌換,必然是依據國內 的法律進行;且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也由國內總機構承擔91。然而,德國 聯邦財務法院在 1996 年作成的兩則判決中,卻相反地認為,外幣兌換損益 應歸屬國外的常設機構92。法院上述見解,嗣後也為德國聯邦財政部所接受 93。法院主要認為,從經濟實質的觀點來看,外幣兌換損益與來自常設機構 的國外所得,較具有經濟上的關聯性。因為沒有國外常設機構的存在與活 動,就不可能有外幣兌換損益的發生94。此外,法院也駁斥所謂「稅捐無人 國」的論點。因為依據所謂的「對稱性理論」(Symmetrietheorie),亦即 「收入不課稅,損失也同樣不得扣除」。國內總機構的外幣兌換損失,雖然

⁹⁰ Schänzle, (Fn. 1), S. 517.

⁹¹ Jacobs, (Fn. 74), S. 531 ff.; Schänzle, (Fn. 1), S. 518.

⁹² BFH v. 16. 2. 1996, BStBl II 1996, S. 588; BFH v. 16. 2. 1996, BStBl II 1997, S. 128.

⁹³ BMF, (Fn. 71), S. 1076 Tz. 2.8.1. b), d).

⁹⁴ BFH v. 20. 7. 1998, BStBl II 1989, S. 140.

有無法自其所得中扣除的缺失;但同樣地,國內總機構的外幣兌換盈益,也 同樣享有免稅的待遇⁹⁵。

3. 歐盟法院的見解

(1)「德國殼牌」公司判決

值得注意的是,歐盟法院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針對「德國殼牌」公司的判決中(Rs. Deutsche Shell),卻另外從歐盟法的角度,採取和德國實務見解立場迥異的觀點%。在該案中,德國殼牌公司的總機構在德國境內,在歐元實施前,該公司是以「德國馬克」(DM)記帳。該公司在 1974 年時,以其捐贈資本(Dotationskapital)在義大利設立一間常設機構,同時以義大利的通用貨幣「里拉」(Lira)記帳。到了 1992 年時,義大利的常設機構因清算程序,而退回原捐贈資本給德國殼牌公司,此時由於「里拉」的匯率持續下降,因而產生兌換損失應如何認列的問題。由於在義大利是以「里拉」編製財務報表,因此在義大利完全不會考慮該筆兌換損失;此外,由於德國與義大利間的租稅協定中約定,總機構所在國應免除歸屬於常設機構的利潤,該筆兌換損失同樣也無法在德國殼牌公司認列。結果是,鉅額的兌換損失在德國及義大利皆無法認列,德國殼牌公司因而遭受財務上的嚴重損失,進而訴諸歐盟法院裁決。

歐盟法院在「德國殼牌」公司的判決中,明顯採取和德國聯邦財務法院相反的立場,其認為在德國境內如未考量該筆兌換損失,即已不當地限制歐盟法上有關「企業設立自由」(Niederlassungsfreiheit)的保障。其理由在於:首先,所謂「對稱性理論」的說法,在歐盟法院眼中,並不具備充分的說服力。因為「德國殼牌」公司事實上無法認列兌換損失的不利益,依舊無法藉由直接獲取任何有利的對待而給予補償。所謂兌換盈益同樣可以享受免稅的待遇,並非指「德國殼牌」公司實際上可以獲得任何好處,因為「德國殼牌」公司在本案中,根本無法將該損失藉由任何措施予以填補;其次,雖然租稅

⁹⁵ BFH, (Fn. 92), BStBl II 1996; BFH, (Fn. 92), BStBl II 1997.

⁹⁶ EuGH v. 28. 2. 2008, C-293/06.

協定可以說是一種分配兩國間課稅管轄權的遊戲規則,但由於在常設機構所 在國、根本就不會存在所謂的兌換損失、因而與此相關的課稅管轄權分配、 也就自始不存在。因此,可以確定的是,在「德國殼牌」公司的判決後,未 來只要在歐盟境內的常設機構,由於清算程序而導致捐贈資本退還所產生的 兌換損失,都可以在國內總機構的所得計算上予以扣除,而不論其常設機構 的兌換盈益可否享有免稅的待遇97。

(2)「比利時利得」公司判決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德國殼牌」公司的判決中,允許國外常 設機構的外幣兌換損失,在國內總機構的所得計算上予以扣除,毋寧屬於歐 盟法院判決中的特殊案例。因為同樣涉及「國外常設機構的損失得否在國內 總機構扣抵」的相關問題,歐盟法院在2008年5月15日針對「比利時利得」 公司的另一則判決中(Rs. Lidl Belgium),卻採取和「德國殼牌」公司判決 相反的見解98。在該案中,「比利時利得」是一間總機構在德國境內的人合 公司,在盧森堡設有一間常設機構。這間位於盧森堡的常設機構在 1999 年 有巨額的虧損,德國總機構打算在稅基計算上申報此一虧損,卻遭到德國稅 捐稽徵機關拒絕。其拒絕的理由同樣是認為,由於德國與盧森堡間的租稅協 定中約定,德國政府對於歸屬於盧森堡常設機構的利潤沒有課稅管轄權,因 而,在「對稱性理論」的適用下,盧森堡常設機構所產生的虧損,也同樣無 法在德國總機構認列。「比利時利得」公司認為,德國政府的作法,同樣已 不當地限制歐盟法上關於「企業設立自由」的保障。然而,法院在該案中卻 認為,「比利時利得」公司的「企業設立自由」,雖然因兩國間的租稅協定 而遭受限制,然而此一限制措施在本案中卻具備正當事由。法院首先認為, 歐盟會員國間透過租稅協定進而分配課稅管轄權,仍有其規範上的重要性, 因為如果讓企業可以自由選擇,其虧損究竟要在總機構所在國或是常設機構 所在國認列,將會嚴重影響會員國間關於課稅管轄權分配的均衡關係。因為

⁹⁷ Cloer/Lavrelashvili, Einführung in das Europäische Steuerrecht, 2008, S. 290 ff.

⁹⁸ EuGH v. 15. 5. 2008, C-414/06.

一個國家的稅基增加,就等同另一個國家的稅基必須同等降低;其次,基於防杜企業規避稅捐的考量,倘若允許企業可以自由選擇虧損認列地,也會增加企業重複認列虧損,進而造成各國稅基侵蝕的風險。有鑑於此,法院在本案中,反而贊同「對稱性理論」的適用。亦即,由於在德盧租稅協定中,已排除德國對於應歸屬盧森堡常設機構之利潤的課稅管轄權,因此盧森堡常設機構所產生的虧損,也就無法在德國總機構認列99。

上述兩則歐盟法院的判決,雖然同樣涉及租稅協定中有關「國外所得免除法」的適用,但二者卻有立場迥異的判決結果。最大的差別在於,在「德國殼牌」公司判決中,所謂的「外幣兌換損失」,確實並未歸屬於常設機構的損失範疇。因為租稅協定中所稱「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是指該常設機構可以透過自己的行為,從第三人或總機構處賺取利潤,進而讓常設機構的本體價值產生改變;至於單純的外幣兌換損失,與常設機構本體之間,並不存在此種因果關係。換言之,由於外幣換算是基於總機構在財務報表上能允當表達之目的所進行的計算過程,因此,外幣換算所產生的損失,也就應該歸屬於國內的總機構,而非國外的常設機構¹⁰⁰。

(3) 歐盟法院尚未解決的問題

此外,有關「常設機構的外幣兌換損失」的相關討論議題中,歐盟法院尚未解決的問題則是,如果常設機構的兌換損失不是(如同「德國殼牌」公司判決中的)「終局性」損失,而是「經常性」的兌換損失時,是否依舊可以在國內總機構的所得計算上予以扣除?對此,雖有論者認為,從歐盟法院上述兩則判決所傳達的意旨來看,似乎只有當常設機構的資產,已「終局性」地匯回國內總機構時(即「德國殼牌」公司的案例),國內總機構始得認列該筆兌換損失,而不包含「經常性」的兌換損失在內101。

⁹⁹ Cloer/Lavrelashvili, (Fn. 97), S. 293 ff.

Hruschka, Offene Fragen beim Rücktransport von Währungsverlusten, IStR 2008, 499, 501.

¹⁰¹ Ebd., S. 504.

但事實上,歐盟法院在「比利時利得」公司的判決中,畢竟只有針對常 設機構「經常性」的「一般損失」表示意見,而未針對常設機構「經常性」 的「兌換損失」表達立場。此外,歐盟法院在「德國殼牌」公司的判決中, 也只有認定常設機構「終局性」的「兌換損失」不應歸屬於常設機構,因此, 有關常設機構「經常性」的「兌換損失」應如何處理,就應另闢蹊徑解決。 對此,從「OECD 租稅協定範本」第7條第2項規定來看,其規定:「一方 領域之企業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各領域歸屬該常設機 構之利潤,應與該常設機構為一獨立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 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常設機構所屬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 獲得的利潤相同。」換言之,目前國際稅法的發展趨勢,是傾向將「法律上」 不具有獨立地位的「常設機構」,全部擬制為法律上具備獨立地位的「子公 司」,亦即將「常設機構」如同「子公司」般相同對待。既然「常設機構與 其總機構間的利潤歸屬問題」,已傾向採取和「關係企業間的利潤歸屬問題」 適用相同的解決模式,則有關外幣兌換損益的結果,似乎也應由其國內總機 構全盤掌握102。換言之,不論是常設機構「終局性」的兌換損失,抑或其「經 常性」的兌換損失,皆應在國內總機構的所得計算上予以扣除。唯有如此解 釋,有關「常設機構的外幣兌換損失」的相關討論,法律邏輯上才會一致。

最後,在前述歐盟法院判決中同樣未解決的問題,則是關於「外幣兌換 盈益應如何歸屬」的難題。對此,雖然只有在外幣兌換損失的案例中,才會 面臨納稅義務人的「企業設立自由」是否受到限制的疑慮,因而有必要讓國 外常設機構的外幣兌換損失,在國內總機構的所得計算上予以扣除。然而, 基於邏輯判斷上的一致性,不論兌換損失或是兌換盈益,在法律適用上理應 相同對待。因此,有關外幣兌換盈益的稅捐課徵,似乎也應如同外幣兌換損 失的處理模式,亦即一律由其國內總機構認列,以避免外幣兌換盈益又再度 落入所謂「稅捐無人國」的課稅窘境103。

¹⁰² Ditz/Schönfeld, Abzug von umrechnungsbedingten Währungsverlusten, DB 2008, 1458, 1458; Schänzle, (Fn. 1), S. 518.

¹⁰³ Hruschka, (Fn. 100), S. 501.

二、海外不動產與兌換損益的歸屬主體

當一間總機構在A國境內的營利事業,在B國投資不動產,且在A、B兩國間締結的租稅協定中約定,A國就不動產投資所得採取「國外所得免除法」時,此時同樣也會發生,如同在國外常設機構的案例中會出現的類似問題。

例如:總公司在德國的 D 公司,以 36,000 萬元新臺幣的代價在我國購買一塊尚未興建的土地,其價值相當於 1,000 萬歐元 (D 公司購買當時的匯率為 1 歐元=36 元新臺幣)。D 公司嗣後以 36,000 萬元新臺幣的價格轉讓該筆土地,但由於該筆交易在我國是以新臺幣計價,因此,D 公司並未因該筆土地的轉讓,進而獲取任何轉讓盈餘。然而,在 D 公司轉讓土地當時,由於歐元對新臺幣的匯率已大幅升值為 1 歐元=40 元新臺幣,D 公司因而有一筆因外幣換算所產生的轉讓損失 (100 萬歐元)已經實現。此外,D 公司在我國境內並未設立任何常設機構。

在上述案例中,從「臺德租稅協定」第13條第1項規定來看:「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位於他方領域內之不動產而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由於上述條文僅規定:他方領域「得」予課稅;而非規定「僅」由他方領域課稅。依其文義及其反面推論可知,該條規定同樣未排除一方領域對此仍可能有課稅管轄權¹⁰⁴。換言之,上述條文對於一方領域是否繼續課稅,毋寧保持著開放態度,而另外交由「臺德租稅協定」第22條(有關「居住地領域雙重課稅之避免」)再進一步規範¹⁰⁵。在該條規定中,德國對於該領

¹⁰⁴ Dürrschmidt, (Fn. 78), Rz.6.

¹⁰⁵ Reimer, in: Vogel/Lehner, Doppelbesteuerungsabkommen: DBA, 6. Aufl., 2015, Art. 13 Rz. 72; Haase, (Fn. 73), Rz. 4. 此外,由於在「臺德租稅協定」第6條規定中也有類似規定:「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取得位於他方領域內之不動產所產生之所得(包括農業或林業所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第1項)。」也因此,該條規定同樣可以和「臺德租稅協定」第13條第1項規定作相同解釋,參Reimer, in: Vogel/Lehner, Doppelbesteuerungsabkommen: DBA, 6. Aufl., 2015, Art. 6 Rz. 4; Haase, (Fn. 73), Rz. 2.; 另參陳清秀(2018),〈國際稅法上財產之課稅〉,氏著,《國際稅法》,3版,頁406、416,臺北:元照。

域的居住者「轉讓位於我國之不動產而取得的利得」,原則上採取「國外所 得免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相對於此,我國對於我國領域的居住 者「轉讓位於德國之不動產而取得的利得」,則採取「國外稅額扣抵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也因此,在上開案例中同樣會出現的問題是:D 公司 在我國的土地因轉讓而實現的外幣兌換損失,究竟應歸屬於 D 公司在德國 的境內來源所得?抑或歸屬於 D 公司的海外不動產轉讓所得?

對此,德國下薩克森邦財務法院(FG Niedersachsen)曾經在一則德國 企業投資美國不動產的個案中,認為德國聯邦財務法院先前在國外常設機構 的外幣兌換損益個案中所表示的法律見解(亦即外幣兌換損益應歸屬於國外 的常設機構),在本案亦有其適用106。換言之,德國法院不論面對海外常設 機構的案例,抑或海外不動產的案例,皆採取相類似的結論,亦即將德國企 業海外不動產的投資所得,歸屬於德國企業的國外所得。倘若採取此種觀 點,則在國外常設機構個案中所面臨到的問題(亦即外幣兌換損益可能會落 入所謂「稅捐無人國」的課稅窘境),也就同樣會出現在投資海外不動產的 個案中。亦即,由於在現行「臺德租稅協定範本」第22條第1項規定中, 德國對於 D 公司在我國的不動產轉讓所得,是採取「國外所得免除法」的 課稅管轄權分配模式;此外,該筆土地的轉讓,在我國也不會存在任何外幣 兌換的過程。換言之,雖然外幣兌換損益的經濟實質確實存在,但不論是企 業居住國(即德國),或是不動產所在國(即我國),皆無法掌握其稅捐的 課徵,因而也會產生前述「稅捐無人國」的問題107。也因此,本文認為,歐 盟法院在「德國殼牌」公司判決中所採取的觀點,亦即將外幣兌換損益歸屬 於國內總機構,屬於國內總機構的境內來源所得,也應同樣適用於海外不動 產所得的案例中(亦即 D 公司在我國的土地因轉讓而實現的外幣兌換損失,

¹⁰⁶ Niedersächsisches FG, Beschl. v. 15. 8. 1996, XII 781/93 V, EFG 1996, S. 1229.

¹⁰⁷ 至於在相反的情形,亦即我國企業在德國的不動產因轉讓而實現的外幣兌換損 失,由於我國對此採取「國外稅額扣抵法」(「臺德租稅協定」第22條第2項規 定),亦即原則上不會免除該筆外幣兌換損益的稅捐課徵,因而尚不至於發生上 述「稅捐無人國」的課稅問題。

應歸屬於 D 公司在德國的境內來源所得)¹⁰⁸。唯有如此,有關「稅捐無人國」的課稅困境,才有機會徹底解決¹⁰⁹。

三、海外投資公司與兌換損益的歸屬時點

營利事業從事海外直接投資活動,除了可以在海外當地設立常設機構外,也經常可見營利事業採取設立海外投資公司的組織架構。在國內企業投資海外公司的情形,由於我國與其他國家締結的租稅協定,經常參考「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10條第1項規定:「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給付予他方領域之居住者之股利,他方領域得予課稅。」因此,當兩國間有締結租稅協定時,海外投資公司給付給我國企業的股利,我國政府原則上有課稅管轄權。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應就該筆海外股利所得的匯回,計入該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中,並課徵20%的營利事業所得稅110。

由於國內企業獲取海外投資公司的股利所得是以外幣計價,如同前述討論,在稅捐課徵上,同樣有以下三個時點值得注意¹¹¹:

¹⁰⁸ 但應注意的是,在海外常設機構及海外不動產所得的案例中,仍有些微差異。在海外常設機構的案例中,支持將外幣兌換損益歸屬於國內所得的論點中,曾主張將「常設機構與其總機構間的利潤歸屬問題」,比照「關係企業間的利潤歸屬問題」處理,亦即由國內總機構全盤掌握外幣兌換損益的結果。然而,由於在現行「臺德租稅協定」中,只有第7條的「營業利潤」規定,將「法律上」不具備獨立地位的「常設機構」,擬制為法律上具備獨立地位的「子公司」(參「臺德租稅協定」第7條第2項規定);但在「不動產所得」的規定中,卻未訂有類似「常設機構」的「獨立性擬制」等相關規定(參「臺德租稅協定」第13條第1項規定),因而在說服力上,後者(支持將轉讓海外不動產因而實現的外幣兌換損益歸屬於國內總機構)恐怕不如前者(支持將海外常設機構的外幣兌換損益歸屬於國內總機構)有力。

¹⁰⁹ Schänzle, (Fn. 1), S. 519.

¹¹⁰ 有關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已於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回溯自1月1日生效適用),由原本的17%提高到20%;至於課稅所得額未逾50萬元之企業,則分3年調高至20%(107年18%;108年19%;109年20%)。相關修正將適用於107年度的所得所衍生之營所稅申報案件。

¹¹¹ Nussbaum, (Fn. 1), S. 703.

- 股利所得初次在會計上應認列的時點,亦即股利請求權成立的時點,這 裡誦常是指外國公司作成盈餘分派決議的時點。此時,以外幣計價的股 利債權,應換算為新臺幣計價。
- 當資產負債表日還有以外幣計價的股利債權即將跨越營業年度時,介於 盈餘分派決議日和資產負債表日的這段期間,就可能受到匯率變動的影 響。在「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的適用下,此時由於兌換盈益 尚未實現,故不予認列;兌換損失也只有在可預見股利債權價值將持續 減損時,才可能在稅法上認列。
- 當外國公司支付股利,亦即股利所得實際實現時,此時不論兌換盈益或 兌換損失,都應該在稅法上認列。

為避免我國營利事業(母公司)將盈餘實現於位在未課所得稅或所得稅 稅率較我國為低之租稅庇護所國家或地區的國外關係企業(子公司),並藉 盈餘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我國所得稅稅負,立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三讀通 過,並交由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112。依據該條規定,營利事 業應就「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簡稱 CFC)當年 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再者,為避免「營 利事業 CFC 制度 「實施後,衍生以個人名義設立 CFC 方式規避適用的弊端, 財政部也另行提出為建立「個人 CFC 制度」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案,其中增訂第12條之1規定,並經由總統於2017年5月10日公布113。

¹¹²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 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 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 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 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 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¹¹³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 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 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1項各款規定

不論是「營利事業 CFC 制度」或是「個人 CFC 制度」,首先,必須境內的「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或「個人」(及其關係人),對該受控外國企業具有「控制能力」;其次,該受控外國企業必須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此外,該受控外國企業所獲取的所得,原則上屬於股利、利息、權利金等「消極性所得」。上述三項要件一旦具備,只要該受控外國企業經確認有保留盈餘時,縱使該受控外國企業尚未實際分配股利或盈餘給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亦應提前認列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計入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所得額課稅。由於在 CFC 制度下,必然存在著一間在國外設籍的企業,因此,當該外國企業使用的貨幣與新臺幣間產生匯率變動時,對於CFC 制度下的稅捐課徵,必然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本文以下試舉一例說明: A 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依據臺灣公司法設立,以新臺幣為通用貨幣。A 公司 100%持有一間位於 B 國的 B 公司,B 國當地是以美元為通用貨幣。臺灣當地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B 國當地的公司稅稅率為 0。B 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6 日獲取 100 美元的利息所得,當天美元兌換新臺幣的匯率為 1:30。假設依據臺灣當地的 CFC 制度,B 國獲取的所得要到資產負債表日,亦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會正式歸屬於 A 公司。假設在這段期間內,美元兌換新臺幣的匯率持續升值,到了 2019年 12 月 31 日當天,美元兌換新臺幣的匯率已經來到 1:35。則 A 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應歸屬的所得額度為何?

為了將受控外國企業所獲取的所得,正確換算為境內投資者當地使用的 貨幣類型,理論上有兩種方法可茲適用¹¹⁴:

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

Schönfeld, Seminar C: Wechselkursfragen im Rahmen der sog.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ies Legislation (Hinzurechnungsbesteuerung), IStR 2009, 528, 529.

(一)固定換算法(及時換算法)

首先,境內投資者獲取的所得,可以固定以「該受控外國企業獲取所得 當時」的匯率換算。此時,受控外國企業的境內投資者,基於匯率換算的目 的,就如同直接獲取該筆所得,後續在資產負債表日,也無須再依當時的匯 率換算,此種作法可以稱為「固定換算法」(Permanent Converting Method), 或稱為「及時換算法」(Zeitbezugsmethod)。在上述案例中,倘若採取「固 定換算法」, A 公司獲取的所得,即固定為新臺幣 3,000 元;其所得稅負擔, 則為新臺幣 600 元。

(二)合格日法(資產負債表日法)

然而,當 B 公司當年度的交易數量相當龐雜時,採取「固定換算法」 可能會缺乏實用性。因此,在制度設計上,也可能基於稽徵經濟的考量,將 受控外國企業一個營業年度所獲取的所得,依據某一特定時點的匯率換算 (例如資產負債表日常時的匯率),或是依據某一特定標準的匯率換算(例 如年度平均匯率)。此種作法可以稱為「合格日法」(Qualifying Date Method),或稱為「資產負債表日法」(Stichtagsmethod)。在上述案例中, 倘若採取「合格日法」,由於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升值的結果,A公司獲取 的所得,即升值為新臺幣 3,500 元,其所得稅負擔則為新臺幣 700 元;相較 於採取「固定換算法」,採用「合格日法」會增加 A 公司新臺幣 100 元的 所得稅負擔。

從我國甫通過的 CFC 制度來看,營利事業應就「受控外國公司」當年 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 稅(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個人應就「受控外國公司」當年度盈餘, 按持股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課稅(所得基本稅 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並未明白表示採取上述何種方法。然而,從稽 徵便利性的考量來看,未來實務上可能會傾向採取「資產負債表日法」,亦 即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三) 兩種方法的評價

從法律層面和經濟層面的觀點來看,上述兩種方法各有利弊,確實難以 斷言何種方法較佳。德國財稅機關也盡可能給予當事人在兩種方法間的選擇 自由¹¹⁵。

首先,如果從經濟層面的觀點來看,可能會認為,採取「資產負債表日法」較具說服力。因為受控外國企業與境內投資者間畢竟存在著投資關係,也只有當受控外國企業分配股利給境內投資者時,境內投資者才能完全獲取應歸屬他自己的所得,而資產負債表日當時的匯率,通常最接近股利分配當時的匯率。因此,在衡量境內投資者在稅捐上的負擔能力時,以資產負債表日當時的匯率換算,似乎較能提升衡量上的準確性。然而,對於此種觀點,可能會存在的質疑是:由於受控外國企業「是否」以及「何時」分配盈餘,委實難以確定。在不確定盈餘是否分配的情況下,又該如何決定盈餘分配當時的匯率?因而,倘若要以資產負債表日當時的匯率,去描繪盈餘分配時的匯率,從經濟層面的觀點來看,其理由可能不夠充分¹¹⁶。

相反地,如果從法律層面的觀點來看,採取「及時換算法」可能較值得 贊同。因為固定以該受控外國企業獲取所得當時的匯率換算,較符合 CFC 制度的立法意旨,亦即猶如受控外國企業可以盡可能在較早的時間點分配盈 餘。換言之,假設境內投資者可以直接獲取應歸屬他自己的所得,該筆所得 必然也會依照受控外國企業獲取所得當時的匯率換算,進而增加境內投資者

^{**}Indepti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e

Schönfeld, (Fn. 114), S. 529 f. 事實上,若要完整衡量境內投資者在稅捐上的負擔能力,恐怕就必須以「盈餘實際分配時」的匯率為準;但如此一來,恐怕又會和CFC制度的設立目的,亦即提前認列投資收益(或股利所得)的初衷有所背離。因而,從稅捐稽徵的角度來看,採用「盈餘實際分配時」的匯率,恐怕又不切實際。

獲取所得當時的稅捐負擔能力。這也就是為何德國聯邦財務法院向來較青睞 「及時換算法」,而認為只有當沒有出現任何重大的匯率波動,或是即便有 匯率波動,但短期內仍可補平的情形,才會基於簡化行政的考量,而採取「資 產負債表日法」117。此外,基於法安定性的考量,除非在個案中確實存在著 充分理由118,否則在個案中一旦認為「資產負債表日法」較為適當時,在後 續期間則不應輕易地轉換為「及時換算法」;同樣地,在採取「及時換算法」 的個案中,也不應輕易地轉換為「資產負債表日法」119。

伍、經濟實質視野下的觀察:代結論

由上述討論可以發現,有關外幣兌換損益的稅捐課徵,是一個複雜且包 含多元面向的稅法議題。歸結以言,可以整理以下幾點重要結論:

首先,營利事業的「課稅所得」,雖然可能在某些個案中,由於實用性 及簡化行政的考量,而有不同於財務會計處理的必要;但在外幣兌換損益的 個案中,肯認其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應一致對待,亦即同樣依循會計學上的 「實現原則」及「損失認列原則」,不僅符合該案件的事物本質,同時也有 比較法上的相關規範可資借鏡,應無疑義。在此前提下,凡營利事業藉由資 產的轉讓或其他給付交換,參與市場上的交易活動,且實際上已履行其契約 上的給付義務時,只要資產轉讓時的匯率不同於取得當時的匯率,即應就其 包含「兌換損益」在內的「交易損益」,在稅法上予以認列(而不以「結匯」 為新臺幣為必要)。在此前提下,本文前述所舉「跨境買賣資產」及「跨境 融資交易」的兩則實務案例,即可依循此一標準重新理解。

¹¹⁷ BFH v. 16. 12. 2008, I B 44/08, BFH/NV 2009, 940, BeckRS 2008, 25014751; BFH v. 16. 2. 1996, IR 46/95, BStBl II 1996, 588, BeckRS 1996, 2201722.

¹¹⁸ 參「德國涉外稅法適用原則」(Grundsätze zur Anwendung des Außensteuergesetzes) 第10.1.1.4點說明。而要能夠在「及時換算法」及「資產負債表日法」間相互轉換 的正當理由,可以想像的案例,例如當一個向來都表現穩定的貨幣突然遭遇重大 波動時,即應容許納稅人在「及時換算法」及「資產負債表日法」間相互轉換。

¹¹⁹ Schönfeld, (Fn. 114), S. 530.

其次,比較困難的問題,主要還是在於海外直接投資所衍生的相關議題。特別是在租稅協定的框架下,由於匯率變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在稅法上應如何認定,以及該筆所得究應歸屬於境內或境外所得的問題。對此,歐盟法院在其判決中,已進一步探討關於稅法上的兌換損益應如何處理的問題,特別是在現行租稅協定的框架下,通常會針對「常設機構所得」及「不動產所得」,採取「國外所得免除法」的課稅管轄權分配模式,進而容易產生「稅捐無人國」的課稅窘境。解決之道,還是應該由締約國在租稅協定中具體規範,明確將外幣兌換損益的結果,歸屬於「企業居住國」。凡此,均有賴各國間的共同協力,才容易啟動相關改革的共識。

最後,則是關於在 CFC 制度下,對受控外國企業具有控制能力的臺灣營利事業或個人,應如何將其取自 CFC 的所得換算為新臺幣。對此,原則上有「及時換算法」(即以 CFC 獲取所得當時的匯率換算)及「資產負債表日法」(即以資產負債表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可茲適用。上述兩法雖各有其優劣,但有鑑於 CFC 制度是以「擬制的盈餘分配」,亦即「當有所得」(Soll-Einkommen),而非依據「量能原則」所欲掌握的稅捐客體,亦即「實有所得」(Ist-Einkommen)為課徵標的¹²⁰。由於「及時換算法」不僅能夠及時反映匯率波動的實際情形,也較能夠適度調和 CFC 制度下對於「實有所得課稅原則」的背離,因而在制度選擇上,「及時換算法」較值得吾人採納。

臺灣作為一個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特別需要有競爭力的經濟條件支持,當中也包括課徵環境的友善與健全。從上述說明可以發現,我國現行稅法針對外幣兌換損益的稅捐課徵,從經濟實質的角度觀察,其結果經常值得商榷。對此,德國稅法中關於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評價一致性的相關規範,即值得吾人參考借鏡。期盼藉由本文的拋磚引玉,開啟各界對於外幣兌換損益的稅捐課徵議題,有更多對話與反思的契機。

¹²⁰ 参陳衍任(2015),〈量能原則國際稅法之適用(中):兼評受控外國公司課稅 法案〉,《稅務旬刊》,2281期,頁18-22。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中國租稅研究會、財政部賦稅研究小組(1963),《中華民國稅務年鑑》, 臺北: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 林騰鷂(2008),〈臺灣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的差異及其調和〉,《植根雜 誌》,24卷6期,頁145-160。
- 柯格鐘(2007),〈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14期,頁55-120。
- ------(2008), 〈論所得稅法上的所得概念〉, 《臺大法學論叢》, 37 卷 3期,頁129-188。doi: 10.6199/NTULJ.2008.37.03.04
- -----(2009),〈論實質課稅原則〉,收於: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編),《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十》,頁 209-340,臺 北: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 -----(2015),〈論依法課稅原則之解釋方法:對歷年來司法院大法官解 釋的觀察(上)〉,《興大法學》,17期,頁31-86。
- -----(2015),〈論依法課稅原則之解釋方法:對歷年來司法院大法官解 釋的觀察(下)〉,《興大法學》,18期,頁1-49。
- 陳衍任(2015),〈量能原則國際稅法之適用(中):兼評受控外國公司課 稅法案〉,《稅務旬刊》,2281期,頁18-22。
- ------(2016), 〈「常設機構」在國際稅法的發展趨勢: BEPS 第 7 號行 動方案的衝擊及因應(上)〉,《稅務旬刊》,2335期,頁29-33。
- ------(2016), 〈「常設機構」在國際稅法的發展趨勢: BEPS 第 7 號行 動方案的衝擊及因應(中)〉,《稅務旬刊》,2338期,頁24-30。
- ------(2016), 〈「常設機構」在國際稅法的發展趨勢: BEPS 第 7 號行 動方案的衝擊及因應(下)〉,《稅務旬刊》,2341期,頁44-50。
- 陳清秀(2012),〈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之區別〉,《東吳公法論叢》,5 期,頁403-430。

- -----(2016),《稅法各論(上)》,2版,臺北:元照。
- -----(2018),《國際稅法》,3版,臺北:元照。
- -----(2018),《稅法總論》,10版,臺北:元照。
- 黃淑惠(1994),〈我國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差異性之探討〉,《臺中商專學報》,26期,頁1-33。
- 黃茂榮(2005),《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2版, 臺北:植根。
- 葛克昌(1997),《稅法基本問題》,臺北:元照。
- -----(2012),《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稅捐稽徵法之新思維》,3 版,臺北:翰蘆。
- ------(2014), 〈租稅法律解釋與違憲審查〉, 《人權會訊》, 111 期, 頁 10-18。
- 鄭丁旺(1986),〈稅務會計・財務會計縮小差異已露曙光〉,《會計研究 月刊》,15期,頁14-24。

二、英文部分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17).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Condensed Version 2017.

Paris, France: OECD. doi: 10.1787/20745419

三、德文部分

- Böcking, H.-J./Gros, M. (2007). IFRS und die Zukunft der steuerlichen Gewinnermittlung. *Deutsches Steuerrecht*, 51-52, 2339-2344.
- Buchholz, R. (2011). *Grundzüge des Jahresabschlusses nach HGB und IFRS* (7. Aufl.). München: Vahlen.
- Cloer, A./Lavrelashvili, N. (2008). Einführung in das Europäische Steuerrecht. Berlin: Erich Schmidt.

- Ditz, X./Schönfeld, J. (2008).Abzug von umrechnungsbedingten Währungsverlusten. Der Betrieb, 27, 1458-1461.
- Frotscher, G. (2015). Internationales Steuerrecht (4. Aufl.). München: C.H.
- Haase, F. (Hrsg.) (2012). Außensteuergesetz Doppelbesteuerungsabkommen (2. Aufl.). Heidelberg: C.F. Müller.
- Hennrichs, J. (2001). Maßgeblichkeitsprinzip oder eigenständige Prinzipien für die Steuerbilanz?. In I. Ebling (Hrsg.), Besteuerung von Einkommen (Bd. 24, S. 301-328). Köln: Deutsche Steuerjuristische Gesellschaft.
- ----- (2013). Das Bundessteuergesetzbuch von Paul Kirchhof Bilanzordnung. Steuer und Wirtschaft, 2013, 249-255.
- Herrmann, C./Heuer, G./Raupach, A. (Hrsg.) (2018). Einkommensteuer- und 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 Kommentar (Bd. 2). Köln: Otto Schmidt.
- Hruschka, F. (2008). Offene Fragen beim Rücktransport von Währungsverlusten. Internationales Steuerrecht, 2008, 499-504.
- Jacobs, O. H. (2007). Internationale Unternehmensbesteuerung (6. Aufl.). München: C.H. Beck.
- Knobbe-Keuk, B. (1993). Bilanz- und Unternehmenssteuerrecht (9. Aufl.). Köln: Dr. Otto Schmidt.
- Lang, J. (2001). Prinzipien und Systeme der Besteuerung von Einkommen. In I. Ebling (Hrsg.), Besteuerung von Einkommen (Bd. 24, S. 49-134). Köln: Deutsche Steuerjuristische Gesellschaft.
- Larenz, K. (1991).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6. Aufl.). Berlin: Springer. doi: 10.1007/978-3-662-08711-4
- Mayr, G. (2011). Zukunftskonzepte der Einkünfteermittlung: BilMoG, Maßgeblichkeitsgrundsatz und CCCTB. In J. Einkünfteermittlung (Bd. 34, S. 327-352). Köln: Deutsche Steuerjuristische Gesellschaft.

- Nussbaum, O. (2017). Einfluss von Währungsschwankungen auf die internationale Besteuerung. *Internationales Steuerrecht*, 2017, 699-704.
- Pezzer, H.-J. (1991). Bilanzierungsprinzipien als sachgerechte Maßstäbe der Besteuerung. In W. Doralt (Hrsg.), *Probleme des Steuerbilanzrechts* (Bd. 14, S. 1-27). Köln: Dr. Otto Schmidt.
- Prinz, U. (2011). Arten der Einkünfteermittlung Bestandsaufnahme und Kritik Betriebsvermögensvergleich. In J. Hey (Hrsg.), Einkünfteermittlung (Bd. 34, S. 135-184). Köln: Deutsche Steuerjuristische Gesellschaft. doi: 10.9785/ovs.9783504382520.135
- Schänzle, T. (2009). Steuerliche Behandlung von Wechselkursschwankungen. Internationales Steuerrecht, 2009, 514-521.
- Schönfeld, J. (2009). Seminar C: Wechselkursfragen im Rahmen der sog.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ies Legislation (Hinzurechnungsbesteuerung). Internationales Steuerrecht, 2009, 528-534.
- Stahlschmidt, M. (2000). Die Maßgeblichkeit Glücksfall oder Störfaktor. Deutsche Steuer-Zeitung, 2000, 415-417.
- Tipke, K. (2012). *Die Steuerrechtsordnung* (2. Aufl., Bd. 3). Köln: Dr. Otto Schmidt. doi: 10.9785/ovs.9783504380076
- Tipke, K./Lang, J. (Hrsg.) (2018). Steuerrecht (23. Aufl.). Köln: Dr. Otto Schmidt. doi: 10.9785/9783504384173
- Velte, P./Haaker, A. (2012). Entwicklung der Zeitwertbilanzierung im Handelsund Steuerrecht. Steuer und Wirtschaft, 88, 56-70.
- Vogel, K./Lehner M. (Hrsg.) (2015). *Doppelbesteuerungsabkommen: DBA* (6. Aufl.). München: C.H. Beck.
- Weber-Grellet, H. (1996). Realisationsprinzip und Rückstellungen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neueren Rechtsprechung. *Deutsches Steuerrecht*, 1996, 896-908.
- ----- (2014). Bilanzsteuerrecht (12. Aufl.). Münster: Alpmann Schmidt.

Wehrheim, M./Fross, I. (2010). Plädoyer für eine Stärkung des Maßgeblichkeitsprinzips. *Deutsches Steuerrecht*, 2010, 1348-1353.

----- (2010). Wider die Aushöhlung des Maßgeblichkeitsprinzips. Steuer und Wirtschaft, 2010, 195-203.



Tax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Gains and Losses

Yen-Jen Chen*

Abstract

This essay explores how to deal with the risk of fluctuating foreign exchange rates from the view of tax law. This issue is worth discussing when cross-border business develops vigorously nowadays.

Firstly, in the case of "cross-border asset trading" and "cross-border financing" of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there is an inconsistency between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tax accounting, which leads to a dispute of when is the "realiz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gains and losses between tax authority and taxpayer. That is, is it necessary to "settle" foreign currency in NTD before recognizing foreign exchange gains and losses? Concerning "Realization Principle" and "Imparity Principle" in accounting, some judicial practice should be reviewed.

Secondly, in the case of "Overseas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f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if there are foreign exchange gains and losses due to the settlement of the profit of overseas PE, these gains and losses should belong to domestic head office or PE itself? Concerning the exemption of foreign income from overseas PE under some tax treaty which could bring these gains and losses to a "No Man's Land" of taxation, this issue is worth our in-depth discussion.

Also, in the case of "Overseas Investment Company" controlled by domestic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there are "Permanent Converting Method"

E-mail: yenjenchen@mail.ntust.edu.tw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at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Dr. iur., University of Augsburg, Germany; LL.M. in Corporate Tax Law, University of Cologne, Germany.

and "Qualifying Date Method" to change the profit of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into NTD. This essay analyzes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two methods, and wish to provide some materials for following discussions and reflections of tax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gains and losses.

Keywords: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Gains or Losses, Fluctuations in Exchange Rates, Realization Principle, Imparity Principl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Permanent Converting Method, Qualifying Date Method

